

# IPKey

---

## 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

---

Martina Gerst 博士, 法律硕士  
清华大学  
mgerst@innovation-space.com

WWW. IPKEY.ORG  
INFO@IPKEY.ORG

# 目录

缩略语 .....	ii
背景简介 .....	1
活动概述 .....	1
报告的内容 .....	2
摘要与主要发现 .....	3
建议 .....	4
历史 .....	6
2009 年 9 月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研讨会 .....	6
2010 年 1 月知识产权管理考察访问 .....	7
加强中欧知识产权合作 .....	7
背景介绍 .....	7
欧盟 (EU) .....	8
中国 .....	14
标准制定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 .....	20
欧盟 .....	21
中国 .....	22
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竞争政策 .....	26
欧盟 .....	26
中国 .....	28
(1) 没有通知其指控的侵权者, 包括没有明示其指控的侵权行为; .....	29
法院对于标准中知识产权案件的判决 .....	31
欧盟 .....	31
中国 .....	32
最新进展 .....	36
建议 .....	37
附录-日程 .....	40

## 缩略语

ACTA	《反假冒贸易协定》
AML	《反垄断法》
AQSIQ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CSA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CENELEC	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
CESI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CNCA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EC	欧洲委员会
EPO	欧洲专利局
ESO	欧洲标准化组织
ESS	欧洲标准化体系
ETSI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
EU	欧洲联盟（欧盟）
EUCTP	中国-欧盟世贸项目
EU SME Centre	欧盟中小企业中心
FRAND	公平、合理、非歧视
ICT	信息通信技术
IEC/TC	国际电工委员会/技术委员会
IEC/JTC	国际电工委员会/联合技术委员会
IPR	知识产权
MIIT	工业和信息化部
MLP	国家中长期项目
MOF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NDRC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IPS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NIS	国家创新机制
NPE	非专利实施实体
RF	免许可使用费
SAC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AIC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SEP	标准必要专利
SSB	标准制定部门
SSO	标准制定机构
TRIPS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WTO	世界贸易组织

## 背景简介

在这个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标准是确保不同实体设计或制造的元件与设备的互操作性所必需的。许多标准是技术中立的，而有些标准则纳入专利技术或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对于信息通信技术行业（以及汽车行业和其他少数几个行业）而言，这种现象尤为明显。尤其是在高科技市场，合理制定的标准能积极促进新技术的有效传播，消费者与整体经济都能由此获益。若以透明、公平的方式选择某项技术而非另一项技术，因此带来的经济效益通常能超越对竞争的潜在限制。

标准可通过正式行业联盟、企业间临时协议或纯粹市场力量推动，由正式的标准制定机构（SSOs）或标准发展组织（SDOs）制定。标准也可以独立于协作流程，基于市场上某种成功技术自发形成。

对于涉及知识产权的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存在三种不同利益的公司群体。首先，专注于发展并推广技术的上游公司。这些公司的收入来源仅在于许可使用费收入，因而它们致力于尽可能实现许可使用费的最大化。其次是利用他人开发的技术、专注于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下游公司。这些公司没有任何相关知识产权。对于这些公司而言，许可使用费代表成本而非收入来源，因而它们想尽可能降低或避免支付许可使用费。最后，还有同时涉及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两个领域的垂直整合公司。这类公司有两种动机。它们一方面能够从其知识产权获得许可使用费，另一方面需要为其产品中使用其他标准必要知识产权而支付许可使用费。这类公司可能因此许可其标准必要知识产权，以换取其他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这种不同利益可能引起彼此间的紧张关系。政策制定者与标准制定机构试图平衡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紧张关系。

总体而言，在欧洲，产业界、学术界、公共机构与其他利益相关方自愿协作制定标准。政府则不参加标准制定过程。欧洲委员会认为，除非存在诸如通过反竞争协调机制实施排除或限制竞争或知识产权滥用等竞争问题，欧洲委员会不是、亦不应成为干涉标准制定过程的反垄断机构。在例外情形中，竞争管理机构的参与不是为了制定特定知识产权政策，而是为了指出可能存在问题的因素。在符合这些要求的前提下，行业自行决定最合适的标准方案。欧洲委员会发布了标准协议竞争法评判指南，但这些指南并未规定特定政策。

标准化问题的互动是中欧关系的重要方面。IP Key 的前身 IPR2 曾两次举办活动（2009 年 9 月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研讨会，以及 2010 年 1 月知识产权管理考察访问），以促进中欧双方就标准化问题达成更好的共识。这两次活动将欧洲的实践介绍给中国机构，促进产业界、标准机构与政策制定者对此问题的更好理解。IP Key 利益相关方认为，中欧间关于知识产权与标准的进一步交流是有益的。

## 活动概述

2015 年 12 月 10 日，欧盟驻中国代表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主办、IP Key 承办的为期一天的中欧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此次活动约 80-100 人参加，其中一半由欧盟邀请，另一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邀请。欧方邀请的参加者包括在中国的欧盟企业代表、欧盟行业协会

会成员、欧洲委员会官员、欧盟成员国代表、学者及标准制定机构代表。中方邀请的参加者包括中国企业家代表、中国政府官员、中国学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其他参加者。

研讨会上发言的有来自商务部与欧洲委员会的高层代表，1名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代表、1名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代表，以及至少1名分别来自中欧竞争管理机构（即欧盟竞争总司、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及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还有来自中欧从事信息通信行业及/或为该行业经营提供咨询的公司的代表（每国2-5名）、中欧审理与标准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欧盟1名，中国至少1名）、以及从事该领域研究的1名中国学者。

研讨会注重与听众的互动，每个环节在发言最后都设置提问时间。研讨会涉及的问题与讨论已纳入本报告各章节中。

## 报告的内容

本报告以2015年12月10日研讨会上报告的内容以及专利与标准领域其它研究为基础，对中欧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的主要法律规范与制度设置进行了比较分析。本报告包括中欧就知识产权标准问题举办的历史活动简介。

本报告架构如下：

- 第1章：以往活动的简要介绍
- 第2章：创新、知识产权与标准的概述
- 第3章：标准制定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解释
- 第4章：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竞争政策
- 第5章：法院对于标准中知识产权案件的判决
- 第6章：当前趋势的描述
- 附录：中欧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研讨会日程

## 摘要与主要发现

市场全球化、科技的快速变革以及技术的交汇共同影响着专利与标准的使用方式，并日益引发冲突。<sup>1</sup>由于这些冲突可能代价高昂，平衡个人利益与公众知识成为标准制定机构、政府机构<sup>2</sup>及相关行业面临的持续挑战。<sup>3</sup>电子通信领域专利与标准的关系尤其紧张。<sup>4</sup>

专利保护为投资研发提供动力，从而促进创新。专利制度下，创新者可以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并因此获得投资回报。相反，标准化确保产品的互操作性，协助市场采纳创新技术，从而促进创新。<sup>5</sup>

许多标准制定机构注意到这种紧张关系，试图平衡不同利益（见第3章）。它们因此成为不同利益相关方进行谈判、彼此妥协的平台。为提高成效、防范滥用，标准制定机构设置了专利披露、许可承诺、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许可使用费建议等。同时，反垄断机构等政府部门也致力于防范与标准相关的知识产权滥用行为（见第4章、第5章）。

若专利权利要求涵盖某一标准，任何符合该标准的产品的生产商都须获得知识产权持有人的许可。某种程度上，产品一定会涉及标准阻抑问题，因为手机等复杂产品需符合技术标准，其中涉及许多标准必要专利与非必要专利。这次研讨会以华为与飞利浦作为产业界代表，阐述了它们在判断专利价值、确保专利披露的透明度方面遇到的困难（可从IP Key网站下载会议发言）。

为提高标准制定效率，减轻碎片化带来的问题，标准制定机构要求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作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承诺。这是市场导向的私人命令，因为这通过自律措施，即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许可专利的政策，提供标准必要专利的管理框架。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争议体现出法院实践的全球化。

华为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案（见第5章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法院判决）的标志性判决表明，公平、合理、非歧视的许可使用费的判断十分复杂。中国法院似乎以比例原则为其判决的理论基础，而比例原则仅是讨论的众多原则之一，其他还包括基于价值增长的传统经济分析、25%的经验法则、事前披露与拍卖模型、伪专利池模型及美国交互数字公司诉苹果公司案中采用的一次付清模式。欧洲委员会最近关于专利及标准的研究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明确许可使用费费率的两个方面及其基数。<sup>6</sup>

<sup>1</sup> Blind, K.; Thumm, N.; Bierhals, R.; Hossein, K.; Iversen, E.; van Reekum, R.; Rixius, B. (2002): 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相互作用研究；给欧洲委员会研究总司的最终报告（Study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tandardis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inal Report to the DG Research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欧洲委员会合同编号 G6MA-CT-2000-02001），Karlsruhe, 2.

<sup>2</sup> 同上。

<sup>3</sup> 中欧信息技术标准研究伙伴关系，成果3：现有技术回顾：中国与欧盟（The China E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ndards Research Partnership, Deliverable 3: Review of State of Art: China and EU）, 14, <http://www.china-eu-standards.org/deliverables/index.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8月13日), 15。

<sup>4</sup> Blind, K., “标准化：创新的催化剂（Standardisation: a catalyst for innovation）”；2009年8月28日，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就职演说,21。

<sup>5</sup> 同上。

<sup>6</sup> 欧洲委员会委托的关于专利与标准的研究（Study on patents and standards commissioned by EC）, 2014, [http://ec.europa.eu/growth/industry/intellectual-property/patents/standard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growth/industry/intellectual-property/patents/standards/index_en.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2月13日)。

如同华为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案所显示的，这方面的问题是全球性的。法院审理标准必要专利争议时，应寻求法律地域性原则及基础权利与尊重具有全球影响的商业承诺之间的平衡。

在此背景下，华为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案及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罚高通公司案（见第5章）提高了对反垄断过程中标准必要专利的处理的关注。标准必要专利能够带来巨大的市场优势，容易被市场中的投机主义者滥用。欧盟和中国都有相关管理机制，允许追究三星与摩托罗拉诉苹果公司或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罚高通公司等案例。中国最近出台了禁止利用知识产权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规定（见第4章）。然而，这类问题没有万用的解决方案，而是需要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分别对待。中国三个竞争管理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的发言也都体现了这一点（详见IP Key网站上的发言内容<sup>7</sup>）。

欧盟和中国的法院判决都确认，应对标准中的知识产权采取平衡的处理方式。研讨会上的讨论及本报告均认为，知识产权对创新与增长有重要意义。然而，持有标准必要专利的市场参与者不应滥用知识产权，损害消费者利益，排除竞争。各方政府竞争政策应确保实施并进一步发展相关管理框架。

## 建议

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研讨会是分享标准必要专利经验、交流信息的良好平台。研讨会上不同环节中，来自中国和欧盟的专家探讨标准制定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相关政府竞争政策、竞争法及法院判决等涉及标准中的知识产权的各种问题。主要结论包括：1) 欧盟与中国的参加者都面临着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的挑战；2) 中欧标准制定机构均承认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但很难确定许可使用费的具体计算标准。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欧洲委员会明确表示只为当事人提供指引，中国政府则试图寻求更明确的规则；3) 中欧法官对法院判决的解读有助于厘清（如，在运用禁令救济等情况下）如何平衡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权利与用户权利的问题。但似乎各个案例的处理方式须不尽相同；4) 中国最近发布的关于关键设施原则的滥用知识产权的条例及反垄断指南存在含糊之处，有必要作出进一步说明。

以研讨会上对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话题的讨论、及对于电信行业中专利与标准实践层面的文献综述为基础，在以往活动及近期研讨会之后，未来可举办的活动包括：

- 利用已有合作，在政治及实践层面继续开展对话与活动。由于物联网等电信行业的技术发展，专利许可使用费利润可观，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可能继续增多。因此，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公平、合理、非歧视许可使用费费率与基数规则、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与实施人或禁令救济的规范类型等方面的讨论将继续，不仅是在法庭之上，还包括标准制定机构中。因此，在标准必要专利这一变革迅速的领域，2015年中欧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研讨会及考察访问等活动能够促进最新信息与经验的交流。

因此，欧方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活动形式可能包括：

<sup>7</sup> IP Key网站, <http://www.ipkey.org/en/>（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2月16日）。

- 欧盟驻中国代表团继续每年组织一次与北京研讨会类似的研讨会，邀请欧盟利益相关方及其他参加者。
- 欧盟贸易总司与中国欧盟商会联合举办为期半天/一天研讨会，征求欧盟利益相关方对当前讨论的商业活动中的强制许可、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执法指南、《禁止利用知识产权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规定》中对核心设施原则的限制等问题的反馈与意见。
- 根据上述研讨会的结果，可以与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或商务部分别举行会议/圆桌会议，探讨前述三个问题，传达欧洲利益相关方的关注。
- 中国标准体系改革是向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供欧盟关于推荐性标准的经验的机会。来自不同管理机构、标准制定机构、行业代表、专家等参与的研讨会等活动有利于促进最新信息及经验的交流。
  - 为支持中国当前标准体系改革，欧盟驻中国代表团可以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合作，每 6 个月举办时长半天的研讨会，欧盟驻华标准化专家进行支持，以确保中国标准体系改革能顾及中国与欧盟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 在此背景下，IP Key 可以在欧洲举办时长半天的、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欧洲标准机构（如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等）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研讨会，以分享信息，并讨论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的最佳实践。
- 此外，可以委托由中国、欧盟及美国的团队及专家进行专项研究，研究范围包括标准必要专利、当前进展/案例等一般事项，以及专利许可时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的评估与计算。此外，未来研究还可以关注美国、日本、欧盟、中国与韩国的标准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但当前这已超过本报告的范围。

## 历史

如同 2013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中欧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所确认的，知识产权问题是中欧贸易的首要问题之一。《中欧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确认了长期以来中欧成功的知识产权合作关系（欧盟在中国资助设立了 IPR1、IPR2、知识产权服务处等知识产权专门项目，中国-欧盟世贸项目（EUCTP）与中小企业中心等其他欧盟资助项目也举办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活动）。

2015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欧洲委员会贸易总司共同庆祝中欧知识产权对话机制建立 10 周年，并在布鲁塞尔举办了一场高层活动。此次活动强调了中欧关系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重要性，在活动上发言的有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欧盟贸易总司、欧盟版权局、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成员，以及来自中欧产业界的代表。10 年来，中欧知识产权对话取得了丰硕成果，而“知识产权与标准”是中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促进中欧对知识产权与标准化问题的更好理解，IPR2 项目期间举办了两场相关活动：1) 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研讨会，2) 知识产权管理考察访问。这两次活动将欧盟的实践介绍给中国管理部门，促进了产业界、标准机构与政策制定者的交流。

## 2009 年 9 月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研讨会

2009 年 9 月 4 日，关于中欧知识产权与标准相互作用的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 背景

IPR2 与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合作，组织了一场由中国其他相关部门、标准化组织、产业界与学术界人士参与的综合性对话，探讨知识产权与标准的技术性问题，以求达成标准与知识产权的平衡。

标准化问题在欧洲有诸多探讨。考虑到中欧贸易关系的重要性，欧洲标准机构很愿意为中欧双方企业的利益，努力确保国际标准，充分尊重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是中欧对话机制的重要方面，中国领导者、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对欧洲在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知识产权管理很感兴趣。这场时长一天的培训包括一场专题讨论，来自中国、欧盟及国际标准组织的代表讨论知识产权政策、该政策在标准制定机构的执行，以及当前法律框架等问题。特别地，这次研讨会提供了从行业视角看待实际层面问题的机会。

### 目标

- 使中国决策者与领导者了解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的使用、职能与合法性。
- 促进中欧政治与经济界领导者就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的交流，从而提升中长期  
内中欧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对第三方技术的合法使用。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工信部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成员、欧盟官员及中欧标准制定机构的代表参加了此次圆桌会议。会上讨论的问题包括：（1）当前中欧行业及技术标准的政策与法律环境，（2）确保标准制定透明度与均衡性的实践，（3）专利披露实践，（4）标准必要专利纳入标准的实践，如通过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许可；（5）其他相关问题。

### 结果

- 向中国工信部高级官员介绍来自产业界、标准机构与政策制定者的不同观点，提升对标准化问题及其与专利的关系的重要性的认识。
- 促进中欧政治与经济领导者与政府机构与法院参加此领域的后续活动，增进对话。
- 提升对实际（成功）经验及欧盟标准化最新趋势的关注。

## 2010 年 1 月知识产权管理考察访问

在 IPR2 的支持下，中国工信部的代表团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至 30 日赴法国与德国考察访问，与标准化机构、产业界及学术界代表讨论了知识产权与标准方面的技术问题。

### 背景

考虑到中欧贸易关系的重要性，中欧洲标准机构很愿意为中欧双方企业的利益，努力确保国际标准。国际标准涉及众多领域，趋向于基于合意制定，通常免费供群体使用。他们为公司产品或服务提供只要符合一套技术标准，即可进入众多市场的机会。此外，标准化还使消费者有更多选择，因为公司能够依据透明的公认原则，为实现更大程度的互操作性，发展其技术。互操作性十分重要，因为其确保来自不同制造商的网络、系统、设备、应用与元件能够交换并处理信息。某些技术领域发展得更为迅速，这导致知识产权生命周期更短，有必要通过标准化支持这些技术，提升技术互操作性。对于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更是如此。

### 结果

- 使中国决策者和领导者了解消费品与航空领域知识产权的使用、功能与合法性。
- 促进中国政策制定者与标准化机构间的交流，以深化对欧洲标准化流程的了解。
- 提高对实际经验与欧盟标准化最新趋势的了解，尤其是法国与德国的新趋势。

## 加强中欧知识产权合作

欧盟贸易专员 Cecilia Malmström 女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中欧峰会上签订了关于加强中欧知识产权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延续了中欧此方面的成功合作。

该谅解备忘录的主要目的是改善作为促进创造、创新与投资关键因素之一的知识产权环境，深化中欧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相互了解，提升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该谅解备忘录还包括中欧双方发展共同计划的互相承诺，旨在为保护与执行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提供支持，打击在线仿冒与盗版行为。<sup>8</sup>

## 背景介绍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一场为期一天的中欧研讨会在北京新侨诺富特饭店举行。此次活动由欧盟驻中国代表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主办、IP Key 承办。中欧政府官员、标准制定机构代表、学者、行业代表、知产律师等参加了此次活动，为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政策制定与管理发表了见解。

<sup>8</sup> 谅解备忘录,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uly/tradoc\\_153588.pdf](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uly/tradoc_153588.pdf) (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2 月 12 日)。

本章是对此次研讨会主要讨论问题的概述，介绍中国和欧盟技术标准中的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当今，技术标准不仅能实现创新，<sup>9</sup>还是创造和决定市场的重要因素。<sup>10</sup>因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确保创新型国家的创造力是日均商品与服务贸易量超过 10 亿欧元的世界最大贸易伙伴考虑的重点问题。<sup>11</sup>

### 欧盟 (EU)

#### 欧洲经济

2014 年，欧盟从其史上最长经济衰退期中走出来。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信心指数的上升表明，结构性改革、宏观经济治理优化以及财政措施的实施在稳定欧洲经济方面已经卓有成效。<sup>12</sup>

总体来说，欧盟的工业证明了其在面对经济危机时的恢复力。欧盟在可持续性方面是世界的领军者，其在工业产品贸易中收回了 3650 亿欧元的盈余（每天 10 亿欧元），<sup>13</sup>这部分盈余主要由一些高级或者中级科技领域收益，例如包括汽车、机器及设备、制药、化学、航空、太空以及创意产业领域等。然而，这种恢复力并不强劲，也正因为这如此，培养增长力和竞争力以维持并加强恢复力，进而完成欧洲 2020 战略的目标，成为欧洲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的当务之急。<sup>14</sup>

工业活动在国内生产总值方面显现的经济价值比制造业份额要大很多。工业占据了欧洲出口额的 80% 以上以及私营部门研究与创新的 80%。差不多四个私营部门的工作中就有一个属于工业领域，通常需要高科技人才，并且在制造业领域每个额外工作还能创造出其他领域的半个到两个工作。因此，欧洲委员会认为，拥有强大的工业基础对于欧洲经济的复苏与竞争力是至关重要的。<sup>15</sup>

两份委员会报告指出了一系列阻碍经济增长的薄弱环节，例如在内需方面，国内市场的疲软整合阻碍了公司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增长潜力，以及在科研创新方面，投入实在太低。<sup>16</sup>

<sup>9</sup> Blind, K., “标准化与标准对创新的影响（The Impact of Standardization and Standards on Innovation）”，创新政策干预有效性证据概述（Compendium of Evidence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Innovation Policy Intervention）”，TU Berlin, Fraunhofer FOKUS,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管理学院, 曼彻斯特大学创新研究院, 曼彻斯特商学院, 2013, 6, <http://www.innovation-policy.org.uk/compendium/> (last accessed August 13th 2013)。

<sup>10</sup> Gibson, C. S., “全球化与技术标准博弈：国际标准中保护主义考量与知识产权的平衡（Globalization and the Technology Standards Game: Balancing Concerns of Protectionism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萨福克大学法学院研究论文第 07-39 号, 2007, 伯克利科技法律杂志第 22 卷, 6。

<sup>11</sup> 详见 <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countries-and-regions/countries/china/>

<sup>12</sup> 欧洲委员会与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欧盟地区委员会通讯  
欧洲工业复苏, COM (2014) , 14/2。

<sup>13</sup> 依据欧盟统计局的商业统计进行估算。这个数字仅指工业制品，因此不包括能源及原材料的贸易往来，欧盟在能源及原材料的贸易往来上是贸易逆差。

<sup>14</sup> 参见注释 1。

<sup>15</sup> Rueda-Cantuche, José M.<sup>a</sup>, Sousa, N<sup>b</sup>., Andreoni, V<sup>a</sup>. and Arto, I<sup>a</sup>. 《统一市场——通过对外贸易促进就业增长的引擎（The Single Market as an engine for employment growth through the external trade）》，联合研究中心, IPTS, 塞维利亚, 2012 年。在此文章中，制造业是指 NACE Rev. 2 代码中的 C 领域以及 10-33 部门。工业是指包括采矿、采石、能源等一系列更广泛的活动。

<sup>16</sup> 2013 年欧洲竞争力报告《向知识驱动型再工业化迈进（Towards knowledge-driven Reindustrialisation）》，网址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dustrial-competitiveness/competitiveness-analysis/european-competitiveness-report/files/eu-2013-eur-comp-rep\\_en.pdf](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dustrial-competitiveness/competitiveness-analysis/european-competitiveness-report/files/eu-2013-eur-comp-rep_en.pdf) 以及《成员国竞争力表现及欧盟产业政策的实施（

然而，竞争力报告指出，在行业政策鼓励创新的环境下，制造业仍然是关键产业，对外竞争力对逆转经济下滑趋势能够发挥很大作用。

报告说明欧盟制造业目前现有优势巨大。欧盟制造业的显示性比较优势与复合优质产品线相关。通过逐步增强产品的复合性，欧盟制造业设法保持其竞争地位，甚至在经济危机的状况下仍是如此。此外，欧盟制成品的出口与像中国、韩国、日本、美国这样的第三国出口相比，更少体现在外国增值上。

欧盟是关键使能技术新知识的主要生产者。其产品依据工业生物技术或者先进材料，相比有竞争力的美国或者东亚产品更具有高科技含量。除了先进的制造技术之外，以关键使能技术为基础的欧盟产品更加成熟，需要在价格上具有竞争力。将更具创新力更加复合型的产品加入到产品系列之中，这会帮助制造商提升其在价值链上的位置。<sup>17</sup>

因此，欧盟的工业政策，依据知识技术密集型产品及服务的比较优势，已经开始由结构变化转向制造业领域的更高生产率以及全球产业价值链中的更好定位。这需要减少欧盟与美国的生产率差距，其实这种差距在缩小至出现工业强国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多年之后又在逐渐拉大。

为进一步强化欧洲市场，欧盟目前的做法包括与美国协商跨大西洋贸易和伙伴关系事宜，<sup>18</sup>创建一项公众在线咨询平台，以收集与未来可能发生变化时受影响的相关利益人以及中国产品反倾销税的评估方法有关的信息。<sup>19</sup>

## 创新与知识产权

创新是一个复杂的改良过程，包括可持续生产、分配、使用新经济知识。这种知识不断累积，又在经济发展中重组，为经济增长贡献很大力量。<sup>20</sup>欧盟充分认识到了这点，在知识产权方面很好地印证了其创新政策。根据“旗舰”战略下的“欧洲 2020 创新联盟”，<sup>21</sup>欧盟旨在创建一个主要通过专利保护进入市场的新技术这样的创新环境。创新与人类的创造力相关，为了保护创新、维持全球环境下的竞争优势，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一项关键性的框架条

---

MemberstatesCompetitiveness Performance andImplementationof EU Industrial Policy) 》，网址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dustrial-competitiveness/monitoring-member-states/files/scoreboard-2013\\_en.pdf](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dustrial-competitiveness/monitoring-member-states/files/scoreboard-2013_en.pdf)。

<sup>17</sup> 委员会工作人员工作文件 SWD (2013) 347 号决策，《2013 年欧洲竞争力报告：向知识驱动型再工业化迈进 (European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3 :towards knowledge-driven reindustrialisation) 》，欧洲委员会；卢森堡企业工业董事会：出版办公室，2013 年。

<sup>18</sup> <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countries-and-regions/countries/united-states/>  
(最后访问时间：2016 年 3 月 20 日)

<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countries-and-regions/countries/united-states/> (last accessed March 20th 2016).

<sup>19</sup> 获取更多细节，参见《准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Granting Market Economy Status to China) 》，网址  
[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IDAN/2015/571325/EPRS\\_IDA%282015%29571325\\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IDAN/2015/571325/EPRS_IDA%282015%29571325_EN.pdf) 以及  
《公众在线咨询平台——中国贸易反倾销调查方法的创新 (Public online consultation concerning a possible change in the methodology to establish dumping in trade defence investigations concern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址 [http://trade.ec.europa.eu/consultations/index.cfm?consul\\_id=191](http://trade.ec.europa.eu/consultations/index.cfm?consul_id=191) (最后访问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

<sup>20</sup> 参见 David and Foray (1995)。

<sup>21</sup> 欧洲委员会与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欧盟地区委员会通讯，欧洲 2020 战略创新联盟，COM(2010) 546 号决策，[http://ec.europa.eu/research/innovation-union/index\\_en.cfm?pg=keydocs](http://ec.europa.eu/research/innovation-union/index_en.cfm?pg=keydocs) (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7 月 29 日)。

件。因此，“工业产权战略”<sup>22</sup>旨在刺激研究与开发投资，确保知识从科研到市场的无缝转换。<sup>23</sup>它强调四个标准：1) “优质”，2) “经济实惠”，把成本与品质、法律确定性相衡量，3) “一致性”，运用一般法律解释，以及4) “平衡性”，在有益的知识产权与推广创新之间做出衡量。<sup>24</sup>此外，战略也包含了竞争规则的运用以及改良的知识产权的实施。<sup>25</sup>另一项战略，把增长经济与增加工作视为目标，强调了对现有的未使用过的知识产权尤其是在专利方面进行工业定价并开拓的需求。<sup>26</sup>

当然，在创新的全球竞赛中，国际合作是一个关键的成功因素。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2015年6月举办的第十七届中欧峰会，<sup>27</sup>欧盟与中国在电信产业领域强化了增进合作的基础。<sup>28</sup>2015年9月，欧盟与中国签订了5G重要合作伙伴协议。双方致力于有关接入5G网络研究经费、市场准入以及中欧5G协会会员方面的互惠及开放。<sup>29</sup>

### 创新——专利——标准化

正式标准化（尤其是由标准制定机构制定的）与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经济技术转变的基本问题。<sup>30</sup>技术转变及创新由专利权的授予、许可及标准化驱使。<sup>31</sup>在欧洲，专利由国家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授予。<sup>32</sup>一旦最少13个欧盟国家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欧洲专利局有权在所有参与国中授予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具有直接效力。标准在正式的标准制定机构以及非正式的论坛和联盟中逐渐发展。<sup>33</sup>

专利和标准对都是知识创造与传播机制。然而，两者主要的不同之处在于，专利是用来保护私人财产，而标准旨为公共利益传播科技。<sup>34</sup>专利保护为投资研发提供动力，从而促进

<sup>22</sup> 欧洲委员会与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通讯，欧洲工业产权战略，COM (2008) 465号决策案，[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novation/policy/intellectual-property/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novation/policy/intellectual-property/index_en.htm)（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7月29日），9。

<sup>23</sup> 同上，3。

<sup>24</sup> 同上，5。

<sup>25</sup> 同上，9-13。

<sup>26</sup> 委员会工作人员工作文件，《增强专利定价以增长经济增加工作》，SWD(2012) 458号决策2，[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arch/index\\_en.htm?q=SWD%282012%29+458+final](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arch/index_en.htm?q=SWD%282012%29+458+final)（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8月12日）。

<sup>27</sup>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279\\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279_en.htm)

<sup>28</sup> [http://www.politico.eu/wp-content/uploads/2015/10/Eu-China-special\\_reportv9.pdf](http://www.politico.eu/wp-content/uploads/2015/10/Eu-China-special_reportv9.pdf), 12。

<sup>18</sup> 欧洲委员会与中国工信部有关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JOINT DECLARATION ON STRATEGIC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FIFTH GENERATION OF MOBILE COMMUNICATION NETWORKS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715\\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715_en.htm)，布鲁塞尔，2015年9月28日。

<sup>19</sup> Blind, K., et al., 《标准与知识产权相互作用的研究（Study on the Interplay between Standard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s)）》，Tender No ENTR/09/015，最终报告，2011年11月。

<sup>20</sup> 参见注释6。

<sup>21</sup> 几十年来，欧盟成员国一直在协商创建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权（“统一专利权”）以及统一欧洲专利法院。欧洲统一专利权将很快为欧洲26国的发明创造提供超越国家的保护。同时，设置统一欧洲专利法院的协议目前正被欧盟成员国认可，参见<http://www.epo.org/news-issues/issues/unitary-patent.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2月10日）。

<sup>33</sup> 参见注释6。

<sup>34</sup> Lea, G., Hall, P., 《标准及知识产权：经济及法律视角的信息（Standard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 economic and legal perspective Information）》，经济和政策16(2004), 71页。

创新。专利制度下，创新者可以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并因此获得投资回报。相反，标准化确保产品的互操作性，协助市场采纳创新技术，从而促进创新。<sup>35</sup>

然而，专利在信息通信技术/电信标准方面是一项有争议的话题。有人认为，专利只能对技术标准的发展及运用产生不利影响，因其二者本身存在内在冲突。市场的全球化、科技转变的迅猛以及技术的融合促使了专利与标准如何运用方式的发展，导致了冲突的加剧。<sup>36</sup>结果是，公私知识的平衡对标准制定机构、政府机关、<sup>37</sup>企业来说是一项永恒的挑战，因为类似的冲突可能带来更高成本。<sup>38</sup>尤其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专利权授予频率显著增加，标准化加快发展。<sup>39</sup>

由此产生两个问题：对未披露的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以及标准化下的知识产权许可问题。非故意的知识产权侵权可能在执行者没有意识到知识产权的存在、执行标准时发生。这种情况很可能由知识产权所有者出于策略考虑，通过“专利伏击”事后披露知识产权而引发。<sup>40</sup>在此，专利技术的所有者故意隐瞒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对标准至关重要的专利权，以此来人为地牟取在标准制定后被抬高的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sup>41</sup>

标准经常涉及通过专利进行保护的科技。一项对于标准来说至关重要的保护科技的专利被称为标准必要专利（SEP）。不使用含有一项或者更多标准必要专利来加工制造符合标准的产品，如智能手机或者平板电脑，是不可能的。<sup>42</sup>

未来科技如物联网、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和智能能源，将更多依赖专利技术标准，例如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LTE）标准、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NFC）标准或者射频识别技术（RFID）标准。要求发明与这些标准相关的专利数量因此不断增加。由此，标准必要专利不仅在许可使用费的收入上非常可观，也成为交叉许可谈判中非常有利的筹码。<sup>43</sup>

在欧洲，解决这个问题的努力表现在《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对水平合作协议的适用指南》的发布，其禁止反竞争协议及相关实践。<sup>44</sup>

<sup>35</sup> 同上。

<sup>36</sup> 参见注释 1 和 2。

<sup>37</sup> 同上。

<sup>38</sup> 参见注释 3 和 15。

<sup>39</sup> 同上，注释 21。

<sup>40</sup> Blind, K., 《标准化：创新的催化剂（Standardisation: a catalyst for innovation）》，就职演说，2009 年 8 月 28 日，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第 15 页，参见 <http://hdl.handle.net/1765/17558>，（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3 月 2 日），15。有关专利伏击的更多信息参见 Ohana, G., Hansen, M., Shah, O., 《采用工业标准之前许可有效期的披露和协商：防止额外的专利伏击？（Disclosure and negotiation of licensing terms prior to adoption of industry standards: preventing another patent ambush）》，欧洲竞争法律评论（Vol. 24, No. 12, 2003 年 12 月）644 – 656。

<sup>41</sup> 欧洲委员会与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通讯，欧洲的工业产权战略，COM (2008) 465 号决策第 9 页，网址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novation/policy/intellectual-property/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novation/policy/intellectual-property/index_en.htm)（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7 月 29 日）

<sup>42</sup> 欧盟竞争政策简报，标准必要专利，第 8 期，2014 年 6 月。

<sup>43</sup> <http://www.iplytics.com/de/general-de/iam-magazine-publishes-study-on-standard-essential-patents/>

<sup>44</sup> 欧洲委员会通讯，《欧盟运行条约水平合作协议第 101 条的适用指南（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101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欧洲委员会通讯，《欧盟运行条约水平合作协议第 101 条的适用指南（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通过这系列修订的指南，欧盟旨在鼓励欧洲标准化组织适应其知识产权政策，要求按照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许可即将纳入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sup>45</sup>此外，指南鼓励允许事前披露最高许可使用费，因为这可以防止人为地提高事后价格。然而，同时也规定了事前披露必须不能构成“非法议价的伪装”。<sup>46</sup>

欧盟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立场强调，标准制定是私人事务。<sup>47</sup>然而，同时应当考虑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以及《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 101 条指南。2014 年 5 月 1 日，欧洲委员会采取了在欧盟竞争法下评价技术转让协议的新规则。新的法律体系包含两个文件：新的《技术转让整体豁免条例》（2014 年欧洲委员会条例第 316 号，此后称为“TTBER”）和技术转让各项指南（委员会通讯 2014 年 C 89/03，此后称为“指南”）。根据欧洲委员会所述，修订的一系列规则促进知识产权的共享，为许可协议提供指导，从而促进竞争。<sup>48</sup>

考虑不同的领域或者不同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应使用不同的概念。条件应公平，市场应开放，应在公平、可预期的条件下共享科技。在“关于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竞争政策”一章中，将对欧洲委员会的地位给予更详细的阐述。

## 欧盟标准化

标准对于新技术进行迅速、高效地传播来说至关重要。<sup>49</sup>欧洲标准化体系（ESS）包含三个欧洲标准化组织（ESO）：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sup>50</sup>、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sup>51</sup>以及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sup>52</sup>它们由 33 个国家标准化组织支持，例如德国标准化机构（DIN）。<sup>53</sup>欧洲标准化体系效仿的是图 1 所示的国际体系。

---

Article 101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欧洲经济区关联文本）(2011/C 11/01)，包含标准化协议的特殊章节，见第 7 章 55ff。

<sup>45</sup> 同上，注释 29。.

<sup>46</sup> 欧洲委员会与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通讯，欧洲工业产权战略，COM (2008) 465 号决策 9，第 9-10 页。

<sup>47</sup> 贸易部顾问、出使中国的欧盟代表 B. Lory，在欧盟关于知识产权标准化的研讨会上的发言，2015 年 12 月 10 日。

<sup>48</sup> 反垄断：委员会采纳修订的技术转让协议竞争制度——常见问答（Antitrust: Commission adopts revised competition regime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s,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4-208\\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4-208_en.htm)（最后访问时间：2016 年 2 月 13 日）。

<sup>49</sup> Swann, G.M.P. (2000): 经济标准化，贸易工业董事会（编），标准及技术规制的最终报告（The Economics of Standardization, Directorat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ed.), Final Report for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gulations），曼彻斯特：曼彻斯特大学，网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gmpswann/home/cv/policy-reports/economics-of-standards>（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8 月 13 日）。

<sup>50</sup>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http://www.etsi.org/>。

<sup>51</sup> 由法语译本翻译，欧洲委员会标准化（Comité Européen de Normalisation），欧洲标准化委员会，<http://www.cen.eu/cen/pages/default.aspx>（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8 月 13 日）。

<sup>52</sup> 由法语译本翻译，欧洲委员会电工标准化（Comité Européen de Normalisation Électrotechnique），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http://www.cenelec.eu/>（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8 月 13 日）。

<sup>53</sup> 德国标准化机构（DIN），<http://www.din.de/cmd?level=tpl-home&contextid=din>（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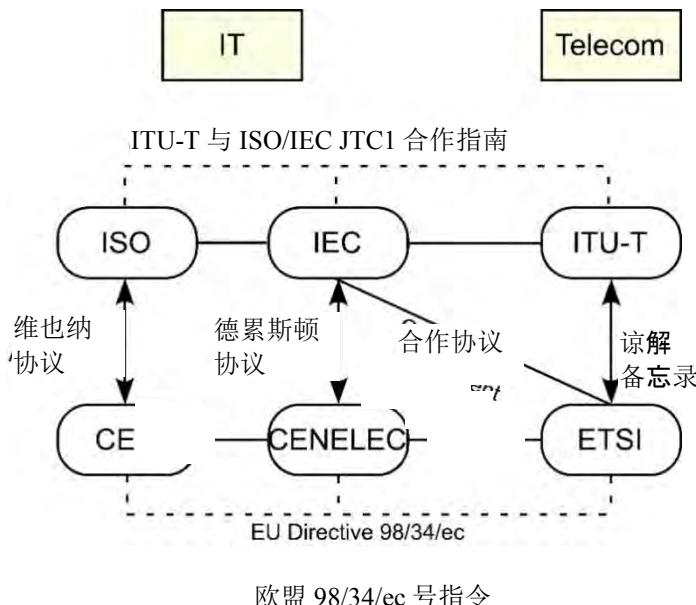


图 1：欧洲标准化组织、其国际同行及其彼此之间的联系<sup>54</sup>

这些组织与其各自国际同行之间的合作由正式协议规范。<sup>55</sup>欧盟指令 98/34/EC<sup>56</sup>一方面创建了独立的欧洲标准化组织之间的合作规则，另一方面创建了欧洲标准化组织与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规则。<sup>57</sup>因此，欧洲标准之间并不是彼此冲突的，国家标准与欧洲标准之间也并不冲突。

欧洲标准和国际标准，尽管本质上讲都是完全自发形成的，但显然欧洲标准更具有优先性。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统一标准”<sup>58</sup>的制造商有义务证明其产品或者服务达到了欧洲统一立法的相应要求，符合技术标准统一的“新方法”。<sup>59</sup>新方法和欧洲标准化通过去除贸

<sup>54</sup> Jakobs, K., 《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化——协调差异 (ICT Standardisation – Co-ordinating the Diversity) 》, in: Proc. 下一代网络的革新——未来网络及服务,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事件 ('Innovations in NGN – Future Network and Services. An ITU-T Kaleidoscope Event'), IEEE 出版社, 2008 年。

<sup>55</sup> 这主要适用于链接 CEN – ISO 和 CENELEC – IEC，并不是 ETSI 及 ITU-T。.

<sup>56</sup> 参见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22 日指令 98/34/EC，设置了技术标准及规制领域中信息供给的程序，网址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1985Y0604\(01\):EN:NOT](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1985Y0604(01):EN:NOT) (最后访问时间: 2013 年 4 月 30 日)。

, (last accessed April 30th 2013).

<sup>57</sup> 同上。

<sup>58</sup> 为了支持其政策及立法，欧洲委员会要求欧洲标准制定机构通过“标准化指令”发展并采取欧洲标准。这些欧洲标准在响应指令的同时逐步发展，被称为“统一标准”，参见 <http://www.cen.eu/cen/products/en/pages/default.aspx> (最后访问时间: 2013 年 4 月 30 日)。

<sup>59</sup> 参见 1985 年 5 月 7 日理事会决议：关于统一技术及标准的新方法(85/C 136/01)，网址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21001a.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13 年 4 月 30 日)。新规定自 2013 年起将改变这种状况但仍需继续执行，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有关欧洲标准化的欧盟条例 No 1025/2012。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316:0012:0033:EN:PDF> (最后访问时间: 2013 年 4 月 4 日)。

易技术壁垒，对“统一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sup>60</sup>“新方法”指令要想在共同体法律中生效，必须转化为成员国的国内法。<sup>61</sup>

欧盟没有一个单独简明的文件能够概括包含一切的标准化策略，更不用说有大量文件能够一并描述类似的策略。一个欧盟文件以及相关条例[EU, 2012]明确了许多可以提高欧盟标准化体系效率及其包容性的措施。<sup>62</sup>这些条例<sup>63</sup>很明显在法律文本和政府采购中规定了具有参考性的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及程序需要符合世界贸易组织（WTO）质量标准。欧盟标准化组织被要求优化其行业标准向欧洲标准转化的进程。并且条例要求，无论是通过直接代表还是通过代表组织，所有的利益相关方需要被充分代表。<sup>64</sup>

这些规定主要是指欧洲标准化体系的内部结构及工作流程。需要被欧洲标准化组织强调的特殊议题包含在“针对工业革新，2010 至 2013 年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化工作规划”[EC, 2012]文件中。这个动态文件描述了将用于支持欧盟政策的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化领域。这些领域包括电子医疗、智能运输、可持续增长的信息通信技术、物联网和电子政务。<sup>65</sup>“针对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化的连续计划”定期更新这个文件。

最新出版的文件是“欧洲标准化体系至 2020 年的战略目标”，该文件列出欧洲标准化体系将于 2020 年实现的系列目标。<sup>66</sup>在最近一次独立审查中，<sup>67</sup>欧洲标准化体系被评定为不符合现有战略目标，不能够积极应对未来的挑战。<sup>68</sup>

## 中国

### 中国的经济

中国是继欧盟和美国之后的世界第三大经济体，也是欧盟的第二大贸易合作伙伴。在过去超过 35 年的时间里，中国经济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不仅使数亿万人脱离了贫穷，也重塑了世界经济的许多领域。<sup>69</sup>

<sup>60</sup> 内部市场标准化的新方法，<http://www.newapproach.org/>（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7 月 27 日）。

<sup>61</sup> 新立法方法，<http://www.eustandards.cn/european-standardization/new-approach-legislation/>（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4 月 30 日）。

<sup>62</sup> 欧洲委员会与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通讯，“欧洲标准的战略远景：至 2020 年向强化并加速欧洲经济增长迈进”，COM(2011) 311 号决策，<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11:0311:FIN:EN:PDF>（访问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

<sup>63</sup>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有关欧洲标准化的欧盟条例 No 1025/2012，<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316:0012:0033:EN:PDF>（访问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

<sup>64</sup> K. Jakobs, M. Gerst, “如何理解中国未来在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化领域所处的角色——欧洲视角（How to Perceive the (Future) Role of China in ICT Standardisation – A European Perspective）”，即将召开的第 8 届 IEEE 信息技术的标准化与革新会议，2013 年，<http://ieee-siit.org/program/>（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7 月 27 日）。

<sup>65</sup> 同上。

<sup>66</sup> [ftp://ftp.cencenelec.eu/EN/News/SectorNews/2013/DraftStrategy2020\\_PublicConsultation.pdf](ftp://ftp.cencenelec.eu/EN/News/SectorNews/2013/DraftStrategy2020_PublicConsultation.pdf)

<sup>67</sup> 依据通讯第 29 项要求发起的评论 COM(2011) 第 311 页。

<sup>68</sup> 参见注释 6。

<sup>69</sup> 欧盟与中国：全球经济中的贸易与投资（The EU and China: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he global economy），2016 年 2 月 25 日，欧洲委员会贸易委员 Cecilia Malmström 于中国贸易协会伦敦活动。

然而，中国过去的这种经济增长模式是以低成本劳动力和出口为基础的。“十三五”规划<sup>70</sup>提出的新经济增长模式及其对企业的影响<sup>71</sup>将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这种转变意味着经济增速放缓，并得到诸如国务院 2015 年第二季度公布的十年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类似计划的支持。

该规划旨在大幅度发展创新和提升效率，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推动中国制造产业的升级。它预示着中国的制造产业将致力于产品质量、可持续性发展以及品牌开发，从“在中国制造”转变为“由中国制造”，将中国发展成为“全球制造大国”。目前，中国制造业约占世界总量的 20%，<sup>72</sup>在 500 种主要工业产品的 220 多个类别的产出方面排名全球第一。<sup>73</sup>

《中国制造 2025》规划旨在经济增速放缓—通常被称作“新常态”的契机下，将制造产业升级到价值链的下一阶段，从而增强工业竞争力。国务院已经设立 400 亿人民币基金来推动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初创企业和其他项目的发展。除提高产业质量外，该规划也旨在通过实施先进技术提高生产力和数字化水平以追赶上其他国家。<sup>74</sup>

中国的创新政策和知识产权战略也在不断发展。中国创新政策的框架始于其 2006 年提出的十五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sup>75</sup>要在 2020 年转变为“创新型社会”，中国政府将采取系统性方法，对法律、财务、管理、教育和外贸方面的政策、制度进行整合和协调，<sup>76</sup>以期增强国家的科技力量。<sup>77</sup>专利申请和标准制定被视为研究领域的重要“产出”，而一个公司是否具有享受科技优惠政策的资格则受其知识产权和标准记录的影响。<sup>78</sup>此外，该规划还呼吁中国的工业企业成长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核心。

2008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sup>79</sup>的主要政策措施和战略目标着眼于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该战略着重强调对知识产权，特别是对标准的保护、创造和使用。<sup>80</sup>

<sup>70</sup> 详见：<http://www.china-un.org/eng/zt/China123456/>（最后访问时间：2016 年 3 月 20 日）。

<sup>71</sup> 详见：<https://hbr.org/2015/12/what-chinas-13th-five-year-plan-means-for-business>（最后访问时间：2016 年 3 月 20 日）。

<sup>72</sup>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5-05/19/c\\_134252230.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5-05/19/c_134252230.htm)

<sup>73</sup> <http://knowledge.ckgsb.edu.cn/2015/09/02/chinese-economy/made-in-china-2025-a-new-era-for-chinese-manufacturing/>

<sup>74</sup> M.Gerst, 《中国制造 2025》对欧盟中小企业意味着什么（Made in China 2025” and What it Means for European SMEs），即将在《欧洲商务》发表，中国欧盟商会，2016 年 4 月。

<sup>75</sup>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详见：Stevenson-Yang, A., DeWoskin, K., “中国摧毁了知识产权模式（China Destroys the IP Paradigm）”，《远东经济评论》（2005 年 3 月），9-18。

<sup>76</sup> McGregor, J.,“中国‘自主创新’的驱动力—产业政策网络（China’s Drive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A web of industrial policies,）”，美国商会全球监管合作项目，2012, <http://www.uschamber.com/reports/chinas-drive-indigenous-innovation-web-industrial-policies>, （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8 月 12 日）。

<sup>77</sup> Kennedy, S., Suttmeier, R.P., Su, J., “标准，利益相关者与创新：中国在全球知识经济中的角色演变（Standards, Stakeholders, and Innovation: China’s Evolving Role in the Global Knowledge Economy）”，NBR 报道，2008 年 4 月。

<sup>78</sup> 同上。

<sup>79</sup> 有关 2008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详细信息，请参见中国政府网站，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http://english.gov.cn/2008-06/21/content\\_1023471.htm](http://english.gov.cn/2008-06/21/content_1023471.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7 月 28 日）。

<sup>80</sup> Suttmeier, P., Yao, X., “中国的知识产权转型：崛起中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在思考（China’s IP Transition: Rethink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 Rising China）”，NBR 特别报道，2011 年 10 月。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法律基础是 2007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 7 条。2014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审议通过《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三个关键方面旨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促进知识产权的利用和保护，并制定了包括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在内的实践措施。<sup>81</sup>

其他相关举措包括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支持版权密集型企业的《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中国社会科学院制定的“创新 2020 规划——一个强调国家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的重大研发方案，以及一系列地方政府发布的创新项目。<sup>82</sup>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起草过程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取得积极成效的良好佐证。欧洲企业提交的大量评论和建议被纳入法律起草过程中，从而推动相关法律更加接近国际标准，也有助于中国立法者理解知识产权权利人所面临的问题。中国的专利法发展迅速，其第四次修订包括了关于发明者薪酬的规定以及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内容。此外，在当前的专利法第四次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新增的第 82 条规定，专利权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不披露其拥有的与国家标准相关标准必要专利时，须授权许可该标准的实施者使用其专利技术。<sup>83</sup>

除此之外，在长达 10 余年的修订后，为了平衡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规制国家标准的管理，鼓励创新，促进国家标准中新技术的合理采用，保证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与规范的规定，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sup>84</sup>更多细节请参考下一章（标准制定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sup>85</sup>该规定涉及有关专利的国家标准的制定和执行，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致力于将其标准化体系作为国家创新战略的一部分；标准被视为衡量一个国家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sup>86</sup>自 2001 年标准体系改革以来，标准制定就成为国家研发项目的首要目标

<sup>81</sup> 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en/ipfirm-country-show.asp?id=2&class=2>（最后访问时间：2016 年 2 月 13 日）。

<sup>82</sup> 同上，9-10。

<sup>8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条文对照，中文文本请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sipo.gov.cn/ztzl/ywzt/zlfjqssxzdcxg/xylzlfxg/201504/t20150401\\_1095940.html](http://www.sipo.gov.cn/ztzl/ywzt/zlfjqssxzdcxg/xylzlfxg/201504/t20150401_109594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5 年 6 月 1 日）。

<sup>84</sup>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文文本请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bmgbfxwj/201401/t20140103\\_894910.html](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bmgbfxwj/201401/t20140103_89491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5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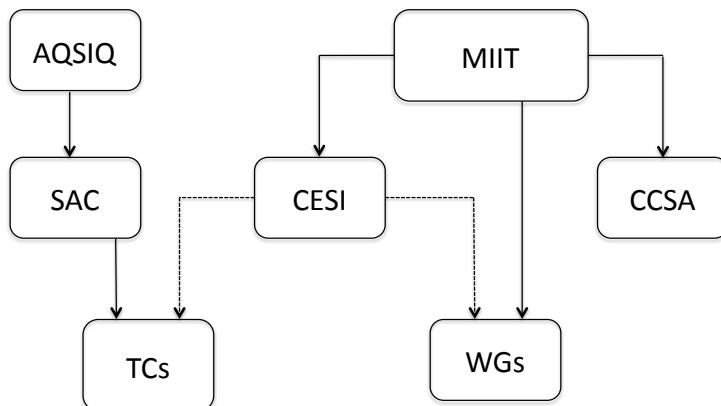
<sup>85</sup>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文文本请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bmgbfxwj/201401/t20140103\\_894910.html](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bmgbfxwj/201401/t20140103_89491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5 年 3 月 1 日）。

<sup>86</sup> Ernst, D., 自主创新与全球化：中国标准化战略面临的挑战（, Indigenous Innovation and Globalization: The Challenge for China's Standardization Strategy），拉荷亚，加利福尼亚：加州大学全球冲突与合作研究所；火奴鲁鲁：东西方中心，2011，V。

之一。因此，中国面临的根本挑战是将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主导地位和在不违背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前提下加强国内创新和知识产权发展<sup>87</sup>结合起来。

## 中国标准化体系

表 2 说明了中国标准化所涉机构之间的关系。



AQSIQ: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MIIT: 工业和信息化部

SAC: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CESI: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CCSA: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表 2: 以 1988 年中国标准化法为基础的中国标准化体系<sup>88</sup>概述<sup>89</sup>

中国标准体系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行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直属的部级行政机关，负责管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up>90</sup>，相应地对所有认证、认可活动以及国家标准事项进行监督，并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中作为中国的代表。中国国家标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同时，所有其他标准也由其进行监督管理，并且理论上均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进行注册。<sup>91</sup>

除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外，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化还涉及许多其他实体组织。<sup>92</sup>其中，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电子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专业研究机构，负责共 51 个国际电子委员会下的技术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和联合信息技术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国内技术归口工作。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

<sup>87</sup> 参见注释 10。

<sup>88</sup> 参见注释 56。

<sup>8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1988，

[http://www.sac.gov.cn/sac\\_en/AffairsOpening/LawsandRegulations/201011/t20101123\\_4214.htm](http://www.sac.gov.cn/sac_en/AffairsOpening/LawsandRegulations/201011/t20101123_4214.htm)，（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4 月 4 日）。

<sup>90</sup> 由国务院于 2001 年设立。

<sup>91</sup> 同上。

<sup>92</sup> 参见注释 56。

究院同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sup>93</sup>，是全球标准合作大会的中国成员，也是活跃于电信领域的国家或区域服务数据对象组织的成员。中国标准化体系包括推荐性和强制性标准，并区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且上述四种标准均需向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注册。<sup>94</sup>

## 中国标准化体系的转变

中国正在从一个标准实施国向标准制定国转变。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经李克强总理签批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sup>95</sup>中国已经着手进行2015-2020年标准化体系的系统性重建，其目标是在2020年时成为全球标准化体系中最重要的成员之一。<sup>96</sup>

标准化体系改革将分3阶段实施，并以行业服务和全球市场为重点：<sup>97</sup>

- 重新界定标准在推动产业转型和提高经济生产的质量及效率中的作用
- 促进国内消费竞争和全球市场中“中国创造”新焦点
- 强调标准应同时服务于外交和贸易（新焦点）
- 强调工业驱动型标准化，即联盟（社会团体标准）及企业标准

改革规划包括推动标准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六项具体措施，以保证创新和全球贸易：<sup>98</sup>

- 将标准化体系建设与全球实践相结合（例如，透明化，知识产权政策）
- 由自上而下的模式转变为利益相关方参与模式
- 减少并更新过时标准：完善中国标准化体系
- 协调中国国家标准和世界标准以及全球其他地区相关标准
- 重视使用国内技术的“中国制定标准”
- 积极参与国际和全球标准化工作，关注各技术委员会的席位需求和秘书处工作

中国和欧盟的标准体系差别很大。欧洲委员会通过那些促使欧洲标准化组织制定“欧洲协调标准”的指令，更重要的是通过欧洲标准化组织的资金支持来实现其影响。对比而言，

<sup>93</sup> 同上。

<sup>9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http://www.sac.gov.cn/sac\\_en/AffairsOpening/LawsandRegulations/201011/t20101123\\_4213.htm](http://www.sac.gov.cn/sac_en/AffairsOpening/LawsandRegulations/201011/t20101123_4213.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4月30日)。

<sup>95</sup> 第三期欧盟驻华标准化专家项目，双月刊简报，2015年3月。

<sup>96</sup> 第三期欧盟驻华标准化专家项目，中国情况每月简报，2015年3月；Ziegler，“中国视角下标准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欧洲视角（A Chinese Perspective on the Role of Standard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 A European Perspective）”，SIIT 2015。

<sup>97</sup> 同上。

<sup>98</sup> 同上。

中国政府通过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有效引导标准化实施。<sup>99</sup>但总体上，中国和欧洲的标准化体系都是效仿国际标准化组织或者国际电子委员会的结果，<sup>100</sup>其国际标准化体系的建立过程是以诸如行业、用户、利益集团和公共当局等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共识为基础的。

技术制造业者是欧洲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化中最重要的利益相关方。相比之下，中国的标准化工作由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主导。<sup>101</sup>中国和欧洲在标准联盟方面持相似立场。欧洲最近才正式承认标准联盟的重要性，中国也更倾向与当前已设立的制度性标准机构<sup>102</sup>合作，因为中国政府认为标准联盟只代表全球企业的利益。<sup>103</sup>然而，如前所述，随着现阶段中国标准化体系重建工作的开展，这一状况在将来可能会有所改变。

---

<sup>99</sup> Breznitz, D., Murphree, M., “中国在技术标准领域的崛起：旧体制下的新规范（The Rise of China in Technology Standards: New Norms in Old Institutions）”，代表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编写的调查报告，2013年7月，见 <http://origin.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RiseofChinainTechnologyStandards.pdf>，（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4月2日）。

<sup>100</sup>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和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也是如此，欧洲电信标准协会虽有所不同，但也是建立在共识之上的。

<sup>101</sup> Rongping, M.; Zhuoliang, W., “标准在中国国家技术政策的作用（The Role of Standards in National Technology Policy in China）”，2005，，（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4月30日）。

<sup>102</sup> Suttmeier, R.P.; Yao, X.; Tan, A.Z., “权力的标准？中国国家标准战略发展中的技术、制度和政治（“Standards of Power? Technology,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National Standards Strategy”），美国国家亚洲研究局（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出版，2006。（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4月30日）。

<sup>103</sup> 参见注释72, 11。

## 标准制定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

### 标准必要专利 (SEP)

随着技术的变革与互联网重要性日益增加，知识经济逐步发展。此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对促进创新、增强创造力、发展就业、提升竞争力发挥重要作用。<sup>104</sup>

然而，此背景下法律框架需要考虑平衡促进创造与创新，一方面确保对创造者的回报与投资，另一方面通过提升对受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保护的商品与服务最广泛的访问权，促进创新的传播。<sup>105</sup>

通过允许（短期）垄断鼓励研发投入，对受保护内容的披露能够促进技术秘密的传播，同时避免重复研究，促进许可使用，激发进一步创新。<sup>106</sup>通过平衡利益，各行业都能获益，同时刺激进一步投资创新，消费者也更易于获取信息与产品。<sup>107</sup>从创新的角度，将专利纳入标准能够为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都带来广泛经济利益。<sup>108</sup>

如前所述，将专利纳入标准，使专利权人能够利用其短期垄断，为投资研发提供额外动力。此外，技术、商品与服务通常基于平台标准，从而在研发平台标准所必须的技术之外，间接增加对周边研发的投入。<sup>109</sup>这样的积极影响包括将专利池纳入标准，降低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双方的交易成本，同时由于标准的扩散效应，为前者产生额外许可收入，使后者降低许可成本。最后，由于标准带来的多样化缩减及积极网络效应，标准中的专利能够从规模经济获益。除提升积极性之外，这还能够促进标准及纳入其中的专利的传播。<sup>110</sup>

然而，在此背景下，为平衡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制定标准的挑战在于从根本上实现以下两者间利益平衡：为新兴标准进行高风险的技术投资，持有标准必要专利的创新者，以及制定标准、通过许可使用创新技术的群体。这需要考虑两个同样重要的目标：（1）通过合理条款许可标准必要专利，为技术开发者与促进者提供足够报酬；和（2）确保有制造并销售符合标准的产品的实施者能合理获得技术。

然而，当须以纳入私有技术实施标准时，专利与标准化间出现紧张关系。“必要”知识产权是这一冲突的核心。标准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在于，实施标准要求必然会侵犯知识产权中的所有权。若标准须使用专有技术方案，那么“须”为标准考虑申请专利。此时，标准所代表的集体利益面对的是知识产权持有人的私人利益。<sup>111</sup>这已经引发了许多冲突，各个层面都在试图寻求解决方案：组织层面（知识产权政策）、政策层面（竞争、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政策领域）以及其他多边领域（专利池及其他许可制度）。<sup>112</sup>

<sup>104</sup>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1-630\\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1-630_en.htm)

<sup>105</sup> 欧洲委员会与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通讯，欧洲工业产权战略，COM (2008) 465号决策，[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novation/policy/intellectual-property/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novation/policy/intellectual-property/index_en.htm)（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7月29日），9。

<sup>106</sup> 参见注释4。

<sup>107</sup>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1-630\\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1-630_en.htm)

<sup>108</sup> 参见注释4。

<sup>109</sup> 同上。

<sup>110</sup> 同上。

<sup>111</sup> 参见注释22, 16.

<sup>112</sup> 同上, 11.

挑战与存在的问题十分广泛。国际层面，这涉及贸易与投资问题，如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国内或区域标准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构成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中的贸易技术壁垒（TBT），以及消费者与制造商面临的丧失网络效应与规模经济带来的利益。地方层面，这涉及的挑战包括恰当的专利披露要求，与新兴标准关系尚不明确的新兴技术的处置，在新技术市场降低专利许可的交易成本、风险与不确定性等。其他问题还包括“专利锁定”、“专利挟持”、“潜艇专利”、“专利流氓”等，这些都会严重增加将新技术与相关产品投放市场的时间与成本。<sup>113</sup>

## 欧盟

标准制定已成为知识产权与竞争相互关系的重要方面。欧洲委员会的态度是，为避免扭曲竞争，“标准制定应以开放透明的方式进行”，<sup>114</sup>以实现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标准使用者间的利益平衡。<sup>115</sup>强调互操作性的领域更应如此，因而必要知识产权与许可条件事前以透明方式披露（如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十分关键。<sup>116</sup>

大部分标准制定机构对涉及专利技术的标准制定了书面政策。此时，对相关专利的有效许可是标准成功的前提。知识产权政策旨在提升标准必要专利的有效许可，通常包括专利披露与许可承诺。

披露规则通常规定何种情形下，标准制定机构的成员或参加者应在标准最终文本通过时，告知该组织其持有的知识产权属于标准必要，或可能是标准必要。许可承诺确保一切标准执行者都能获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或确保不向执行标准的生产商主张标准必要专利侵权。

最常见的许可承诺是承诺以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许可使用专利。标准制定机构的现行政策将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的具体内容留给双边谈判或法院决定。<sup>117</sup>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是一个会员推动型标准制定机构，其知识产权政策<sup>118</sup>及执行该政策的知识产权指南已长期确立，且十分清晰。然而，其仍在努力提升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的内容，以更好地适应会员需求。<sup>119</sup>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的知识产权政策试图降低以下风险，即因按照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获得标准必要知识产权无法而导致标准制定努力被浪费的风险。同时，对于因实施该组织的标准而使用知识产权的行为，知识产权持有人应获得公平且充分的报酬。<sup>120</sup>

<sup>113</sup> 同上, 24.

<sup>114</sup> 参见注释 14, 9.

<sup>115</sup> 欧洲委员会与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通讯，欧洲标准化对欧洲创新日益增长的贡献 COM(2008) 133 号决策, 10,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european-standards/standardisation-policy/policy-activities/innovation/>, (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8 月 12 日).

<sup>116</sup> 欧洲委员会与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欧盟地区委员会通讯，欧洲数字议程, COM(2010) 245 号终稿 /2,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formation\\_society/strategies/si0016\\_en.htm](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formation_society/strategies/si0016_en.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8 月 12 日).

<sup>117</sup> 参见注释 6.

<sup>118</sup> 更多信息详见 <http://www.etsi.org/about/iprs-in-etsi>, (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7 月 31 日).

<sup>119</sup> 知识产权对话在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继续进行, <http://www.etsi.org/news-events/news/672-2013-05-etsi-ipr-committee-dialogue?highlight=YToxOntpOjA7czo1OiJmcmFuZCI7fQ==>, (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7 月 31 日).

<sup>120</sup> 详见 M.Dor 的发言，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的知识产权政策：最新动态, 2015 年 12 月 10 日研讨会，(seminar Dec 10<sup>th</sup> 2016), IP key 网站.

至于未来标准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有人认为标准制定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能够平衡不同利益。<sup>121</sup>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的知识产权政策的目标在于，平衡知识产权持有人与需要以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获得标准中的技术的标准实施者的权利与义务。<sup>122</sup>

标准对技术的依赖性体现在诸多方面。这包括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等其他受保护的权利。当不可能在技术上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依照标准制造产品或使用方法时，即不使用一项或多项知识产权覆盖下的技术，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将该知识产权定义为“标准必要”。<sup>123</sup>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各会员均有义务“通过合理努力及时将其所知的的标准必要专利告知”该协会。特别地，提交标准技术方案的会员应善意地提示该协会，<sup>124</sup>若该方案获得通过，其持有的知识产权可能构成标准必要。<sup>125</sup>然而，告知义务并不意味着会员有进行知识产权检索的义务。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还在其网站上为各委员会主席发布了标准必要专利的生存指南。

许可<sup>126</sup>就是由知识产权持有人作出的、允许他人按照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使用其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而该知识产权持有人继续持有该知识产权的准许。具体许可条款及其谈判是公司间的商业问题，从不在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框架内解决。

然而，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允许事前披露许可条款。这一机制允许标准必要知识产权的持有人在专利技术被纳入标准之前，披露其许可条件（如许可使用费费率）。<sup>127</sup>

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案件，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支持欧洲法院对禁令使用的判决。然而，该协会也认为许可人或被许可人不愿谈判时，欧洲法院不能解决这一问题。此外，特定反垄断领域未能清晰界定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用尽问题。<sup>128</sup>

## 中国

本部分先后从政府和行业视角讨论了中国在标准制定机构方面的知识产权政策。

### 政府视角

中国相关法律的起草过程是其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发展的很好示例。在专利法的第四次修订中就加入了关于发明者薪酬以及涉及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欧洲企业提交的大量评论和建议被纳入法律起草过程中，从而推动相关法律更加接近国际标准，也有助于中国立法者理解知识产权权利人所面临的问题。<sup>129</sup>

<sup>121</sup> 例如，Contreras, J.L 的实证研究，“关于制定推荐性技术标准中事前许可披露政策的实证研究（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Ex Ante Licensing Disclosure Polic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Voluntary Technical Standards）”，华盛顿特区，华盛顿法学院，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NIST），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合同编号. SB134110SE1033, GCR 11-934, 发布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sup>122</sup> 详见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网站, <http://www.etsi.org/about/how-we-work/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iprs>

<sup>123</sup> 同上。

<sup>124</sup>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知识产权政策, <http://www.etsi.org/images/files/IPR/etsi-ipr-policy.pdf>

<sup>125</sup> 同上, 第 4.1 条

<sup>126</sup> 参见注释 22.

<sup>127</sup> See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 IPR policy, <http://www.etsi.org/images/files/IPR/etsi-ipr-policy.pdf>

<sup>128</sup> 详见 M.Dor 的发言，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的知识产权政策：最新动态，中欧研讨会，IP key 网站。

<sup>129</sup> 《欧洲商务（EURObiz）》，中国欧盟商会会刊，2015 年 9-10 月。

经过长达 10 余年的修订后，为了平衡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规制国家标准的管理，鼓励创新，促进国家标准中新技术的合理采用，保护社会公众、专利权人和相关主体的利益，保证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涉及国家标准必要专利制定和实施的《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以下简称“《暂行规定》”）<sup>130</sup>。该《暂行规定》共 5 章 24 条，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sup>131</sup>

《暂行规定》规定了相关主体披露其所拥有或知悉的必要专利信息的义务。未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暂行规定》也鼓励没有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的主体披露其拥有或知悉的必要专利信息。<sup>132</sup>

根据《暂行规定》，在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的专利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否则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国家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专利权人不同意在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基础上授权专利许可的，应当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和专利权人协商专利处置办法。<sup>133</sup>

《暂行规定》就国家标准中的标准必要专利做广义上的界定（第 4 条），原则上禁止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包含任何专利（第 14 条）；规定了披露义务（第 5 条）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及其对受让人影响（第 9 条和第 13 条）。<sup>134</sup>特别是第 9 条，规定了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方面的三种选择：（1）同意在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基础上，免费许可他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2）同意在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基础上，收费许可他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3）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理论上，专利权人可以通过选择第三项而不做出许可。然而，《暂行规定》第 10 条规定，在上述第三种情形中，国家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因此使得第三种选项难以实现。<sup>135</sup>

然而，《暂行规定》为标准中专利的相关规定提供了法律框架，涵盖了包括涉及专利的标准制定或修改等实践层面的标准化，其中补充性的 GB/T 20003.1-2014 标准是《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sup>136</sup>

此外，在当前的专利法第四次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新增的第 82 条规定，专利权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不披露其拥有的与国家标准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时，须授权许可该标准的

<sup>130</sup>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文文本请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bmgbfxwj/201401/t20140103\\_894910.html](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bmgbfxwj/201401/t20140103_89491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5 年 3 月 1 日）。

<sup>131</sup> 见郭济环的发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中的专利规定（SAC, Policy on National Standards Involving Patents in China），于中国-欧盟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研讨会，IPKey 网站。

<sup>132</sup> 《知识产权管理》，中国专利：标准和专利政策，2014 年 2 月 27 日。

<sup>133</sup> 同上。

<sup>134</sup>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文文本请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bmgbfxwj/201401/t20140103\\_894910.html](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bmgbfxwj/201401/t20140103_89491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5 年 3 月 1 日）。

<sup>135</sup> Y. Li, N. Lee, 中国法院的欧洲标准—中国一个涉及标准必要专利和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案例（European standards in Chinese Courts – a case of SEP and FRAND disputes in China）。

<sup>136</sup> Xu, Junqi 发言，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的知识产权政策简介，2015 年 9 月 7 日。

实施者使用其专利技术。<sup>137</sup>正如此前提到的，这项新的建议旨在当知识产权权利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不履行其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建立一个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专利许可机制。

当出现权利人拒绝在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基础上免费或收费许可他人在实施相关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的情形时，除修订草案的第 82 条以外，《暂行规定》的第 15 条也对专利处置办法做出了规定。中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之一，其专利法或相关管制措施中的强制性专利许可都必须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规定。<sup>138</sup>

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发布一项进一步规制知识产权滥用的规定，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已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sup>139</sup>该《规定》包括标准化过程中知识产权披露的一般义务（第 13 条第 2 款第 1 项），标准必要专利的定义（第 13 条第 3 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基础上的许可行为以及不得实施拒绝许可行为等（第 13 条第 2 款第 2 项）。《规定》设置了必需设施理论，<sup>140</sup>但在中国的《反垄断法》大背景下，是否应当将国家标准中的所有专利视为必需设施仍有待解决。

## 行业视角

华为<sup>141</sup>和飞利浦<sup>142</sup>作为行业代表出席中国—欧盟研讨会，体现了前述讨论的政府和标准制定机构对标准中专利的政策。根据 IPlytics<sup>143</sup>平台上的数据显示，主张标准中包含发明的专利权数量持续增长，这尤其要归功于像物联网这样的新生科技。目前，大约有 30 万种标准必要专利（包括许可声明、公平、合理、非歧视承诺和互惠声明等）。考虑到标准必要专利在许可使用收入方面存在的巨大盈利潜力，以及在交叉许可谈判中的强大谈判筹码，标准必要专利的庞大数量和持续增长就不足为怪了。<sup>144</sup>

多年以来，华为一直积极支持对包括有偿使用机制在内的知识产权的大力保护，以达到减少纠纷，促进创新和技术进步的目的。华为是与西方公司签订交叉许可协议的首批中国公司之一。为合法使用业界同行的专利技术，华为每年要支付大约 3 亿美元专利许可费。同时，华为也向其他公司授权许可其使用自己的专利技术。<sup>145</sup>

<sup>13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条文对照，中文文本请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www.sipo.gov.cn/ztzl/ywzt/zlfjqsxxzdscxg/xylzlxg/201504/t20150401\\_1095940.html](http://www.sipo.gov.cn/ztzl/ywzt/zlfjqsxxzdscxg/xylzlxg/201504/t20150401_109594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5 年 6 月 1 日）。

<sup>138</sup>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4 年 4 月 15 日，33 I.L.M. 81, 31 条。

<sup>139</sup>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2015 年 4 月 7 日公布。中文文本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fld/201504/t20150413\\_155103.html](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fld/201504/t20150413_15510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5 年 6 月 1 日）。

<sup>140</sup> 同上，《规定》第 7 条。

<sup>141</sup> Z. Peng, 标准制定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华为，中国—欧盟研讨会，见 IP Key 网站。

<sup>142</sup> P. Zhang, 业界对标准制定机构专利政策的看法，飞利浦，中欧研讨会，见 IP Key 网站。  
有关的行业看法

<sup>143</sup> <http://www.iplytics.com/>

<sup>144</sup> 见《知识资产管理》，改变前景，2016 年 1 月。

<sup>145</sup> Ch. Lifang, 华为致力于开放知识产权许可体制，提升其在欧洲的地位，成为全球创新领头羊，  
<http://pr.huawei.com/en/news/hw-205384-ipr.htm#.Vry0LFK2p6I>，（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5 月 5 日）。

标准必要专利具有很大价值，相关行业希望标准制定机构能够满足技术要求，减少专利实施过程中的侵权风险，平衡公众需求和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利之间的关系。<sup>146</sup>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背后的基本原理在于 1) 防止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通过收取专利许可费的形式滥用其在标准化过程中获得的市场权力（见华为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案）；2) 确保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从其发明中获取合理回报。<sup>147</sup>

标准制定机构应当鼓励并吸引所有利益相关主体（特别是创新人士）参与到标准制定过程中，减少免费搭他人创新成果顺风车的风险。如果所有的相关创新人士都能加入到标准制定机构里，已有知识产权遭受意外侵害的可能将大大减小。<sup>148</sup>

如何界定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以及合理的专利许可费仍然是最热门的话题之一。华为就 Unwired Planet 专利许可案件申请简易判决的要求被英国高等法院拒绝。华为认为 Unwired Planet 的两个全球专利组合许可不符合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并就此向英国法院提交临时性申请，请求法院做出简易判决。英国法院拒绝了华为的这一请求，Birss 法官表示，在没有考虑全部事实背景和相关竞争法问题的情况下，他无法对此案做出简易判决。<sup>149</sup> Unwired Planet 主张三星和华为侵犯了其多个涉及移动通信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三星和华为以 Unwired Planet 违反竞争法等为由对此提出抗辩。

一百多年以来，飞利浦持续创新，不断发展新技术，因此创造了大量的知识产权组合。在一个有关知识产权和标准的特殊网站上，可以找到飞利浦公司的知识产权信息、知识产权组合、授权、标准和知识产权的获取等信息。<sup>150</sup>

另一个热门话题涉及专利信息披露透明度的提高，特别是对于像飞利浦这样拥有庞大数量专利的公司而言，显得尤为重要。此外，判断专利的必要性是一件非常复杂且耗时耗力的事情。如果标准尚处于起草阶段，通常相关专利尚未被批准。最终，在不同国家中，相关专利可能会存在不同的权利范围，而不同国家的法院对于侵权的认定也不尽相同。因此，在专利信息披露方面，诚实信用是基本要求。此外，还要在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基础上承诺许可标准制定机构成员可能享有的专利，鼓励披露特定的专利。

<sup>146</sup> 参见注释 120。

<sup>147</sup> 同上。

<sup>148</sup> 参见注释 121。

<sup>149</sup> 关于 Birss 法官在 UnwiredPlanet 诉华为案中的判决意见[2015] EWHC 2097 (Pat) (2015 年 7 月 21 日)，见：<http://theinjunctionsblog.com/huaweis-application-for-summary-judgment-on-unwired-planets-patent-licensing-proposals-refused-by-the-high-court/>

<sup>150</sup> <http://www.ip.philips.com/about>

## 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竞争政策

本章是第2章中已经提及的中欧对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的进一步展开。

### 欧盟

第2章已经提到，在欧洲，产业界、学术界、公共机构与其他利益相关方自愿协作制定标准。政府不参与标准制定过程。欧洲委员会认为，除非存在诸如通过反竞争协调机制实施排除或限制竞争或知识产权滥用等竞争问题，欧洲委员会不是、亦不应成为干涉标准制定过程的反垄断机构。在例外情形中，竞争管理机构的参与不是为了制定特定知识产权政策，而是为了指出可能存在问题的因素。在符合这些要求的前提下，产业自行决定最合适的标准方案。欧洲委员会发布了标准协议竞争法评判的指南，但这些指南并未规定特定政策。<sup>151</sup>

如前所述，知识产权更多地从产权角度出发，而标准则从公共领域角度出发。这种区别使两者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紧张关系，可能在很大范围内引发冲突，因而需要政策调整。此外，专利的运用与对标准化活动的依赖也逐渐增强。随着标准化活动逐步发挥协调不同技术的作用，其在知识创造进程中的角色越来越活跃。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池成为标准化的一个问题。在移动电子通信与半导体等领域，专利申请量的增长加剧了这一现象。

知识产权与标准的使用，加之其他框架条件的改变（如市场的国际化、技术的交叠及技术变革的速度加快等），使得冲突更易发生。其结果是私人与公共知识间的动态平衡成为标准制定机构与政府部门关注的一个重点。上一章讨论了标准制定机构，本章将讨论政府的竞争政策。<sup>152</sup>

欧洲委员会对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sup>153</sup>的管理方式的核心目标在于：

1. 激励并回馈研发、创新及对尖端技术对标准的促进作用。广泛与开放的技术基础能创造一系列商业机会、广泛的互操作性，有利于消费者。
2. 以公平的条件顺利获得技术，保障标准及其技术的广泛传播。

标准制定机构关于标准发展的观点符合 Lory 与 Dor 在研讨会上发言的核心内容：标准化本质上是私人活动。政府可以界定优先事项，但应由技术专家做出技术选择。技术选择应独立于知识产权考量。

欧洲委员会认为，标准制定机构应在实践中确保标准必要专利披露的质量及标准必要专利信息的获得。他们还应支持标准必要专利状态的获得及质量，与专利局和法院的联系，以及第三方必要性查验工作。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应灵活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与商业环境（如物联网等），考虑行业特定情况，允许价值链内许可。

### 标准化中的竞争法问题

<sup>151</sup> 标准制定与竞争,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0-1702\\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0-1702_en.htm) 及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publications/cpn/2011\\_1\\_1\\_en.pdf](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publications/cpn/2011_1_1_en.pdf).

<sup>152</sup> 参见注释 22, 16.

<sup>153</sup> 更多信息详见 M. Koenig 的发言, 标准中的知识产权欧洲委员会的处理方式 ( European Commissions approach to IPR in Standards ) ,IP Key 网站.

全球竞争管理机构都在针对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相互影响，加强反垄断执法的背景下，新的欧盟法规生效。<sup>154</sup>

标准制定通常由市场中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与其他实体达成协议而实现，因而适用《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 101 条。考虑到标准对经济的积极作用，标准化协议通常符合《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 101 条，即使其属于竞争者达成的采用同一技术的协议。

标准必要专利则能给其持有人带来巨大的市场优势。当标准已经制定，行业内各公司已经投入巨资生产符合标准的产品，市场实际上是限于该标准与相关必要专利中。公司有可能因此从事反竞争行为，如在标准制定之后，挟持专利使用者，或将竞争者逐出市场，索取过高许可使用费，在被许可人本不同意的情况下，设置交叉许可条款，或迫使被许可人放弃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主张。

为减轻对竞争的不利影响，确保标准化的益处能够实现，许多专利制定组织都要求持有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司承诺以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许可其标准必要专利，回报专利权人同时也确保符合标准的产品的制造商能够获得纳入标准的技术。

欧洲委员会最近委托进行的专利与标准研究的报告中指出，充分许可标准必要专利存在障碍，并提出了可能的改善方案。<sup>155</sup>标准必要专利的持有人应有权执行其专利并申请禁令，以解决挟持问题。但这种权利应受限制，且专利持有人负有控制挟持风险的义务——禁令不得针对愿意谈判的被许可人。当前正在修正的知识产权执法指令可能对禁令的使用规定更为明确的规则。欧洲法院在华为诉中兴案中的判决明确了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与被许可人的相互义务。仲裁也被认为是解决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纠纷的有效途径，结果对世界范围内的整个专利组合均有影响。新设立的统一专利法院能够提供有效的调解与仲裁设施。

专利池是许可不同持有人的标准必要专利群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应鼓励并支持建造专利池，以此降低交易成本，防范许可使用费累加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

<sup>154</sup> 更多信息详见竞争政策简报，第 8 期，2014 年 6 月，以及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cases/dec\\_docs/39985/39985\\_928\\_16.pdf](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cases/dec_docs/39985/39985_928_16.pdf) (最后访问时间：2016 年 2 月 10 日)。

<sup>155</sup> 更多信息详见注释 6 中的报告全文。该研究回顾并分析了 15 种可能改善现行对基于专利的标准的管理制度的不同方式。

## 中国

从实践角度来看，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分析及其滥用在《反垄断法》中均有规定。<sup>156</sup>在立法层面上，《反垄断法》第 55 条为竞争法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适用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当出现经营者存滥用其知识产权以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情形时，应当适用《反垄断法》予以规制。

《反垄断法》第 55 条规定“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sup>157</sup>

因此，如果经营者滥用其知识产权以达到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目的，此类行为可以适用《反垄断法》。然而，鉴于《反垄断法》并未对“滥用知识产权”行为作出界定，因此究竟何种行为构成“滥用”并不明确。但是，反垄断执法的监管机构和法院都倾向于对此采用一个广义上的解释以涵盖更多对知识产权的取得、授权、获取、使用及转让等方面滥用行为。<sup>158</sup>

为了评估相关市场中参与者的市场支配力，《反垄断法》第 18 条和第 19 条列明了需要考查的影响因素以及可能引发市场支配地位推定的市场份额门槛；这些考虑因素也适用于有关知识产权的市场支配地位的界定。<sup>159</sup>

实践中，在认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仍然很难全面考虑所有上述因素，而且也不存在具体的客观量化标准。因此，第 19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可以被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1）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50% 以上的；（2）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66% 以上的；（3）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75% 以上的。<sup>160</sup>在此情形下，对市场支配地位的分析也涉及诸如市场价值、标准必要专利的分散度或者授权主体限制相关方的能力等因素。<sup>161</sup>

在高通公司案中（见下一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高通公司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包括收取过高的专利许可费、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搭售非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和在基带芯片销售中附加不合理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搭售非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行为构成对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这种立场与华为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案一致。根据官方解释，“不公平的高价”体现在对过期的标准必要专利收取许可使用费，强制性的免费交互许可专利以及不合理的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高通公司停止上述非法行为。例如，要求高通公司向被许可人提供专利清单，并调整许可使用

<sup>156</sup> 见 L. Jian 的发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反垄断法中对标准必要专利滥用规制的实践和思考，IP Key 网站。

<sup>15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法 2008，见：

<http://english.mofcom.gov.cn/article/policyrelease/Businessregulations/201303/20130300045909.shtml>

<sup>158</sup>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know-how/topics/80/jurisdictions/27/china/>

<sup>159</sup> <http://www.chinalawvision.com/2014/08/articles/competitionantitrust-law-of-th/abuse-of-dominance-in-relation-to-intellectual-property-from-chinas-perspective/>

<sup>160</sup> 同上。

<sup>161</sup> L. Jian 的发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见 IP Key 网站。

费的计费依据。<sup>162</su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处罚决定书与《反垄断法》第 55 条的内容相呼应，都试图在专利权的合法使用与排除或限制竞争的知识产权滥用行为之间划清界限。

正如上一章提到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发布一项进一步规制知识产权滥用的规定，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已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sup>163</sup>

除此之外，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协调领导的三个反垄断执法机构已经分别拟订并发布了本部门就《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起草的初步成果。《指南》及各部门草案预计将于 2016 年 3 月底提交给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在中国-欧盟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研讨会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指南》草案。该草案与《反垄断法》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规定类似，其中包括了对经营者集中的分析以及相关价格行为的规定，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这两个领域里没有执法权限。

重要的是，《指南》秉承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竞争的精神（第 2 条），并对相关市场作出了界定（第 3 条，第 2 段）。其中，“滥用知识产权以排除或限制竞争”是指诸如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经营者签订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价格垄断除外）的垄断行为（第 3 条，第 1 段）。《指南》规定，应根据《反垄断法》第 18 条和第 19 条认定和推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第六条，第 2 段）。<sup>164</sup>

《指南》草案还增加了一项可能使标准必要专利持有者因寻求禁令救济而承担《反垄断法》法律责任的规定。在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和禁令救济的相关问题方面，《指南》草案新增规定，标准必要专利持有者在下述情形中，将因其禁令请求承担《反垄断法》法律责任：

- (1) 没有通知其指控的侵权者，包括没有明示其指控的侵权行为；
- (2) 没有考虑被指控侵权者在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下进行专利许可谈判的明确意思表示，或者没有发出书面的提供许可的要约；
- (3) 当被指控侵权者“明确表示”愿意接受中立第三方（法院或经双方同意的仲裁员）在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下做出的裁决；或者
- (4) “其他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的事项”。（第 7 章，第 30 条）。

除此之外，《指南》草案还指出，如果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能够提供证据表明被指控的侵权者存在下列情形的，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应当被允许申请禁令救济：

- (1) “明显缺乏谈判的诚意，”
- (2) “不能根据商业实践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参与谈判，”
- (3) “故意拖延谈判过程，”

<sup>162</sup>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发改办价监处罚[2015]1 号）》，见 <http://www.conventuslaw.com/archive/china-ndrc-released-the-complete-administrative-sanction-decision-for-the-qualcomm-case/>，2015 年 3 月。

<sup>163</sup>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2015 年 4 月 7 日公布。中文文本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fld/201504/t20150413\\_155103.html](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fld/201504/t20150413_15510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5 年 6 月 1 日）。

<sup>164</sup> 详见 Y.Jie 的发言，涉及知识产权的反垄断规则在中国的新发展，IP Key 网站。

- (4) “拒绝支付专利许可费，”或者
- (5) “无力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损失。”<sup>165</sup>

2016年2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其发布的最新的第七稿草案公开征求意见。<sup>166</sup>

## 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在某些经营者集中案件中，知识产权是非常重要的问题，甚至可能起到反竞争的作用。根据《反垄断法》第27条的规定，知识产权是审查经营者集中时应考虑的因素之一。该条款规定了在证明是否存在经营者集中时商务部要考虑的因素，也涉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委员会发布的市场界定指南的内容。<sup>167</sup>

在横向经营者集中情形中，互补性专利的整合可以大大增强经营者的市场地位。反过来，这也会加大竞争成本和市场进入壁垒，并损害消费者利益。在纵向经营者集中情形中，专利和下游产品的结合则会导致下游产品市场的封锁效应。因此，针对标准必要专利和非标准必要专利需要考虑不同的应对方法。<sup>168</sup>

专利授权市场在2014年的微软诉诺基亚案以及2015年的诺基亚诉朗讯案中都有界定。2015年10月19日，商务部宣布了2015年的第一个附条件合并案，即诺基亚收购阿尔卡特朗讯案。在商务部于2014年4月做出附条件批准微软收购诺基亚设备与服务部之后，这是诺基亚第二次成为移动通信领域内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商务部合并审查对象。在微软与诺基亚案中，商务部认为，鉴于微软拥有很多与智能手机相关的重要专利，而诺基亚也持有通信技术领域内上千个标准必要专利，因此两大巨头的合并可能会阻止或限制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

经过几轮谈判后，商务部最终同意了微软和诺基亚各自提交的承诺和救济方案，并做出附条件批准合并的决定。针对所涉的相关标准必要专利，诺基亚作为销售者承诺其将遵守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在最近的诺基亚与阿尔卡特朗讯合并案中，诺基亚对其拥有的通信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做出了更为严格全面的承诺，甚至包括那些之前由阿尔卡特朗讯拥有的专利。<sup>169</sup>

尽管欧洲委员会在第一阶段中没有救济措施的情形下就批准了合并，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要求诺基亚就其取得的标准必要专利的授权做出承诺。商务部的市场分析表明，诺基亚在4G标准必要专利的市场份额（假设以宣告的专利为计算依据）将从第二位跃居第一，且“诺基亚交易后有可能凭借其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排除或限制相关市场竞争”。商务部还

<sup>165</sup> 关于中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指南的更新，见 <http://www.law360.com/articles/737570/an-update-on-china-s-anti-monopoly-law-guidelines-on-ip>（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2月12日）。

<sup>166</sup>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其发布的《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执法指南》第七稿公开征求意见，2016年2月2日。《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执法指南（国家工商总局第七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sup>167</sup> Y. Yanling 的发言，经营者集中审查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见 IP Key 网站。

<sup>168</sup> 同上。

<sup>169</sup> 诺基亚/阿尔卡特朗讯强调标准必要专利的竞争效应，见 <http://www.internationallawoffice.com/Newsletters/Competition-Antitrust/China/AnJie-Law-Firm/NokiaAlcatel-Lucent-highlights-competition-effects-of-standard-essential-patents>，2016年1月14日。

指出，“本项集中完成后，诺基亚可能对其标准必要专利收费策略做出不合理改变，这将导致中国移动终端制造市场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市场竞争格局的改变，对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最终损害消费者利益。”鉴于商务部的上述考虑，诺基亚“承诺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继续遵循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并就禁令、标准必要专利的转让等问题做出了相应承诺”。<sup>170</sup>

## 法院对于标准中知识产权案件的判决

研讨会这一环节关注中欧法院关于标准中的标准必要专利的标志性判决。

### 欧盟

环节 3 的讨论显示，标准必要专利有可能引发公司的反竞争行为。发明背后的创造性成就自身并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相反，市场支配地位至少是部分地源于只有符合标准才能进入产品市场（比较：德国联邦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13 日案件 KZR 40/02, 36 IIC 742 [2005]-标准闭口桶案件）。

尤其是在无线电子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已成为拥有大量专利的科技公司竞争的主战场——随着手机越来越复杂，标准中纳入更多的技术，并随之纳入更多专利。

在德国，三星与摩托罗拉分别与苹果谈判手机电信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问题。谈判未能成功，三星与摩托罗拉分别向德国法院提起苹果专利侵权诉讼。诉讼中，原告申请对各自标准必要专利的临时禁令。这使欧洲委员会对三星与摩托罗拉启动正式竞争调查，以判断这些诉讼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欧洲委员会已终结对三星<sup>171</sup>与摩托罗拉<sup>172</sup>的调查。对于标准必要专利，欧洲委员会的立场是若专利持有人已作出根据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许可承诺，且潜在被许可人愿意在此基础上进行许可谈判，专利权人向法院申请禁令的行为违反《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 102 条，构成滥用支配地位。欧洲委员会认为，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可能以申请禁令相威胁，扭曲许可谈判，向被许可人课加不公平许可条款。

在三星案件中，欧洲委员会决定不作出违反决定，而是接受了三星（依据 1/2003 号条例第 9 条，承诺决定）作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对于已有或将有的标准必要专利，前在被许可人同意接受特定许可框架、决定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的情况下，在 5 年内不寻求禁令。该许可框架包括：

- 为期 12 个月的谈判期间；以及
- 若未能达成协议，由法院或仲裁庭确定第三方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

在摩托罗拉案件中，欧洲委员会采取另一方式，作出违反决定（依据 1/2003 号条例第 7 条，违反决定），认为摩托罗拉就其在 GPRS 标准中的标准必要专利对苹果公司寻求禁令的

<sup>170</sup> 详见：<http://www.bristowsclipboard.com/post/nokia-alcatel-lucent-s-sep-portfolio-a-tale-of-two-mergers#sthash.MKD0ezd2.dpuf>。

<sup>171</sup> 案件 AT.39939-三星 - 实施 UMTS 标准必要专利, 2014 年 4 月 29 日委员会决定 (见 IP 14/490). 另见 MEMO/14/322.

<sup>172</sup> 案件 AT.39985-摩托罗拉 - 实施 GPRS 标准必要专利, 2014 年 4 月 29 日委员会决定 (见 IP 14/489).

行为构成滥用支配地位。然而，欧洲委员会运用其裁量权，由于成员国判决并不一致且没有欧盟判例，（例外地）没有决定处以罚款。<sup>173</sup>

欧洲法院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华为诉中兴案（C-170/13）中的对专利执行的判决是非常难得。<sup>174</sup>对于一个市场参与者想要且需要技术标准、专利被纳入标准，成为进入市场的必需的领域尤其如此。<sup>175</sup>

上述案件系华为起诉中兴，因为中兴在德国发售的移动网络产品安装的软件涉及 4G “长期演进（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LTE））”标准。双方就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许可华为持有的专利进行谈判，但并未成功。因此，华为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州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法院发出停止侵权行为的禁令、命令移交账户、召回产品并进行赔偿。

欧洲法院认为，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已作出公平、合理、非歧视许可承诺的情况下，对潜在被许可人寻求禁令的行为在特定情形下对可能违反竞争规则（《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 102 条）。欧洲法院在判决中说明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的步骤。

2015 年 7 月 16 日，就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的执行行为是否可能违反欧盟竞争规则、构成滥用支配地位的问题，欧洲法院作出了各方期待已久的判决。如同各方所期待的，对于未能达成许可协议的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申请禁令的问题，判决化解了欧洲国家国内法院采取的处理方式与欧洲委员会依其对竞争事务的管辖权作出的决定间的分歧。同时，判决还为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与实施者未来的许可谈判框架提供重要指引。<sup>176</sup>

欧洲法院的佐审官 Wathelet 看来，欧洲法院的判决采纳了“中间方式”，折中保护其发明价值的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与利用标准开发并营销产品的专利实施者（如使用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司）两方的利益。欧洲法院对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在特定情况下执行其专利的行为进行限制，但实际上在专利持有人与被许可人的正常商业活动中，往往也会设置这些限制。或许更为重要的是，当专利权人在专利纠纷中申请禁令时，欧洲法院限制了欧洲委员会对此启动欧盟竞争法调查的范围。<sup>177</sup>

## 中国

2008 年以前，中国法院时常需要解决一些有关标准的专利权案件。这些案件要么在制定标准时没有披露专利信息，要么在专利实施者是否侵犯专利权方面存在不确定性。<sup>178</sup>

2008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回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解决涉及建设部颁发的行业标准的专利权侵权案件的函。<sup>179</sup>

<sup>173</sup> 更多信息详见竞争政策简报，第 8 期，2014 年 6 月，以及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cases/dec\\_docs/39985/39985\\_928\\_16.pdf](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cases/dec_docs/39985/39985_928_16.pdf)

<sup>174</sup> 案件详情请见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159827&pageIndex=0&doclang=EN&mode=req&dir=&occe=first&part=1&cid=107826> (最后访问时间：2016 年 1 月 9 日)。

<sup>175</sup> IP Key 网站, 100--doccentre-patents-cc4-aw2-009-grabinski-compulsory-licence-defense-en

<sup>176</sup> 更多信息详见：<http://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knowledge/publications/131306/the-eu-court-of-justice-judgment-in-huawei-v-zte-important-confirmation-of-practical-steps-to-be-taken-by-st>.

<sup>177</sup> 详见 K. Grabinski 的发言，欧盟标准中知识产权的关键判决（Key court decisions in the EU involving IPR in standards），IP Key 网站

<sup>178</sup> 在中国-欧盟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研讨会上的讲话，2016 年 12 月 10 日，朱理法官，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sup>179</sup> 同上。

最高人民法院指出，目前我国标准制定机关尚未建立有关标准中专利信息的公开披露及使用制度的实际情况。最高人民法院的此项函复成为中国各级法院处理该类案件的基本原则。在“4号函”<sup>180</sup>（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个案中法律问题的答复【（2008）民三他字第4号】中，最高人民法院就此问题作出表态。如果专利权人参与了标准的制定或者经其同意，将专利纳入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视为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在实施标准的同时实施该专利；此类实施行为不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专利权人可以要求实施人支付一定的使用费，但支付的数额应明显低于正常的许可使用费。<sup>181</sup>

此后，中国法院在此类案件中一直坚持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函复中的立场。2011年3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涉及地方标准的专利权侵权案件的判决便是一例。<sup>182</sup>此案中的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享有被纳入河北省建设厅批准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某一施工方法专利。上诉人（原审被告）在未经被上诉人同意且未支付任何使用费的情况下使用被上诉人享有的专利。原审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撤消原审法院判决，并引用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的函复，认为被上诉人参与了涉案标准的制定，故应被视为其许可他人以明显低于正常的许可使用费实施其享有的专利，并判令减少损失赔偿额。<sup>183</sup>

2008年8月，中国的《反垄断法》开始施行。如前所述，《反垄断法》“附则”中的第55条对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作出了说明。结合《反垄断法》的相关实施条例，特别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3年发布的知识产权执法规定征求意见稿，及其2015年相继公布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sup>184</sup>（以下简称《规定》），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解决以及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相关问题正试图在专利权的合法使用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间划清界限。

## 华为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案<sup>185</sup>

2013年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华为和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之间有关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纠纷的两个合并审理案件做出判决。诉讼中，华为分别以违反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为由对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提起诉讼。<sup>186</sup>2011年7月，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以华为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地区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12月，华为以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提起两个民事诉讼，主张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违反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据此，华为认为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滥用其标准必要专利授权的市场支配地位，要求其赔偿2000

<sup>180</sup> 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个案中法律问题的答复【（2008）民三他字第4号，以下简称4号函】，首次在个案中表明态度，([2008] MinSanTaZiNo.4, the “LetterNo.4”).

<sup>181</sup> D.D.Sokol, W.Zheng, 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在中国的适用（FRAND in China），2014年2月3日稿。

<sup>182</sup> 见Z.Li, 与标准相关的知识产权，见IP Key网站。

<sup>183</sup> 参见注释160。

<sup>184</sup> 更多详细信息，见：<http://chinaipr.com/2016/02/07/saic-announces-its-latest-draft-of-ip-abuse-guidelines/>，2016年2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执法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指出，这是第七稿草案，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2月17日）。

<sup>185</sup> 见E.Papageorgiou关于专利流氓的发言，IP Key网站。

<sup>186</sup> 见Z.Li, 与标准相关的知识产权，见IP Key网站。

万元人民币经济损失，并请求深圳法院设立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下合理的标准专利许可费率。<sup>187</sup>

2013年2月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两个诉讼做出判决。在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中，法院认为，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的下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1）要求华为支付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过高；（2）捆绑销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与非标准必要专利授权；（3）在其授权许可中要求华为就某些特定专利向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提供反向许可；（4）在与华为谈判期间，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针对华为的337条款调查。基于上述事实，法院判定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停止过高定价行为以及对标准必要和非必要专利的不正当搭售行为，并向华为支付包含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在内的约320万美元损失赔偿额，但法院并没有披露该损失赔偿数额计算的事实依据。

此外，华为还指控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存在寻求建立全球授权以及绑定多代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授权的不正当行为，法院驳回了华为包括上述在内的其余指控。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虽然公平、合理、非歧视的规定出自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的知识产权政策，而该政策指向法国法律，但有关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向华为授权行为的争议应该适用中国法。根据中国法律，法院经审理认为，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没有履行公平、合理、非歧视义务，且根据中国法律华为向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支付的2G、3G、4G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不应超过每件华为产品实际售价的0.019%，但法院并未披露其该数据的计算方法。针对上述两个诉讼，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均表示要提起上诉。<sup>188</sup>

2014年4月，中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华为与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纠纷中的上述两个判决，对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下许可使用费的确定方法做出了确认，即华为须以获得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的2G、3G、4G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每件华为产品售价的0.019%向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支付许可使用费，并认为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在与华为就有关其中国标准必要专利事项尚处谈判期间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华为提起调查的行为违反了中国《反垄断法》。<sup>189</sup>

司法解释在涉及知识产权和标准化问题上着重关注相关主体间利益的合理平衡。法院希望通过经济高效的标准促进竞争。这些标准要既能保证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的收益，又能使得专利实施者以合理的条件进行授权。同时，应当尽量避免专利拦截行为。而需要由法律解决的关键问题则包括如何确定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标准，合理的许可使用费，以及那些应当予以禁止的情形<sup>190</sup>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诉高通公司案

<sup>187</sup> 案件事实请见：E. Papageorgiou关于专利流氓的研究，IP Key网站。

<sup>188</sup> 参见注释160, 30。

<sup>189</sup> Koren W. Wong-Ervin, 联邦贸易委员会, 标准必要专利: 国际视角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The International Landscape), 知识产权委员会, 反垄断法, 2014年春。

<sup>190</sup> 见Z. Li, 与标准相关的知识产权, 见IP Key网站。

中国反垄断执法的发展速度超乎任何人的想象。截止到《反垄断法》实施的第七周年，已有200多起案件涉及竞争机构和法院对该法律的适用，涉及到几乎每一种类型的反垄断问题，包括最具挑战性的标准必要专利滥用纠纷。<sup>191</sup>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中国的权威竞争机构，负责调查诸如企业价格联盟，“转售价格维持”以及滥用支配地位等与价格相关的反竞争行为。高通案件是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不仅创造了中国（和世界上很多其他国家）迄今为止的最高额罚款记录，也使用了强制“行为”救济措施。<sup>192</sup>

2015年初，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对高通公司的反竞争行为进行了长达一年多的调查后，作出决定，认为高通公司的一系列商业经营模式违反中国《反垄断法》，并对其处以9.75亿美元罚款。该决定对相关市场的界定、高通公司的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该支配地位的行为作出了全面分析。<sup>193</sup>

此外，根据约定条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还针对高通公司的智能手机专利授权行为作出强制性要求。除其他授权外，高通公司将提供中国手机制造商广泛使用的3G和4G标准必要专利授权。那些涉及在中国使用的手机销售协议，如果被许可人希望重新签订这些协议，高通公司将根据手机售价的65%，而非全额售价，来计算许可使用费。<sup>194</sup>

在决定书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界定了四种相关市场，即（1）无线通信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授权市场，这是由高通公司享有的每一个标准必要专利构成的单个独立授权市场的集合<sup>195</sup>；（2）CDMA基带芯片市场；（3）WCDMA基带芯片市场；（4）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LTE）基带芯片市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高通公司在上述四种市场中均占据市场支配地位。

在判断高通公司在每个相关市场中是否占据支配地位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考虑了市场份额，高通公司对相关市场的控制，下游顾客对高通公司技术或产品的依赖，以及市场进入壁垒等因素。在标准必要专利的授权市场中，鉴于高通公司是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唯一权利人，因此其占据该市场100%的份额。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用的该判断方法和2013年10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华为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案件中使用的方法相同。高通公司因收取过高的专利许可费、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搭售非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和在基带芯片销售中附加不合理条件三类行为违反中国《反垄断法》第17条的第1款和第5款。

<sup>191</sup> Liyang Hou, 高通决定：保护主义？保护的是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2015] Nr. 1, 2015年2月9日。

<sup>192</sup> 中国的反垄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诉高通公司案一平局 <http://www.allenovery.com/publications/en-gb/Pages/Antitrust-in-China-NDRC-v--Qualcomm-%E2%80%93-One-All.aspx>, 2015年2月12日, (最后访问时间: 2016年2月10日)。

<sup>193</sup> 更多信息，请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该决定的全文，2015年3月2日, (最后访问时间: 2016年2月10日)。

<sup>194</sup> 路透社，高通支付9.75亿美元解决其在中国的反垄断纠纷（Qualcomm to pay \$975 million to resolve China antitrust dispute），<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qualcomm-idUSKBN0LD2EL20150210>, 周二, 2015年2月10日, (最后访问时间 2016年2月10日)。

<sup>195</sup>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高通公司的处罚决定：专利密集型公司的警示 [http://www.chinalawinsight.com/2015/03/articles/corporate/antitrust-competition/ndrcs-qualcomm-decision%EF%BC%9Aa-warning-to-patent-heavy-companies/#\\_ftn2](http://www.chinalawinsight.com/2015/03/articles/corporate/antitrust-competition/ndrcs-qualcomm-decision%EF%BC%9Aa-warning-to-patent-heavy-companies/#_ftn2) 2015年3月7日, (最后访问时间: 2016年2月17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于下述三个方面的考虑，认为高通公司收取不公平的高价专利许可费：（1）高通公司拒绝披露其专利清单，并将过期的标准必要专利加入到专利组合中向中国被许可人收取许可费；（2）高通公司要求中国被许可人将专利进行免费反向许可，且在专利许可费中不抵扣被许可人反向许可的专利价值或者支付其他对价；（3）高通公司收取较高的专利许可费，且不合理地使用无线通信终端的整机批发净售价作为计算专利许可费的基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高通公司事项发布的决定书一方面反映了在不同案件中判断是否存在超高定价现象时权威机关的灵活性和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也说明为某一特定产品或服务确定合理价格时存在很大困难。在某种程度上，这也增加了公司在控制其行为符合《反垄断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方面的不确定性。然而，就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而言，高通公司事件为其定价政策和实践如何融入到中国的《反垄断法》体制中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借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明确指出，反向许可规定本身并不违法。高通公司的反向许可条款之所以存在问题，是因为它要求被许可人授权其非标准必要专利，免费反向许可专利且放弃其使用专利的权利。高通公司认为反向许可条款的设置既是对其自身经济利益的保护，也使其客户免遭专利侵权损害。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接受这一解释，认为这不构成高通公司拒绝承认被许可人享有专利价值的借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担心这种做法会抑制被许可人进行技术创新的动力，使高通公司获得不合法的竞争优势，从而限制了该领域市场的竞争。（正如华为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案一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也指出高通公司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搭售非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行为是违法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高通公司利用其在基带芯片市场中的市场支配地位获益，以拒绝提供基带芯片的方式威胁中国企业签订包含不合理许可条件的专利许可协议或不得对此类协议提出任何异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担心这种做法会限制被许可人针对这些不合理许可条件提起诉讼的权利，那些拒绝接受高通公司不公平条款的被许可人将被排挤出下游手机市场，从而排除或限制了市场竞争。

经历了在中国的风波之后，高通公司这一手机芯片巨头正面临欧洲的反垄断审查。<sup>196</sup>

## 最新进展

本报告最后一章是关于发言人在研讨会上提及的标准制定的最新进展，即非中国和欧盟都存在的非专利实施主体与所谓的专利流氓。

### 非专利实施主体（NPE）与专利流氓

“非专利实施主体”是指持有专利但并不在自身产品或服务中实施其专利的组织。这一名词可指代的专利持有人范围很广，包括研究型大学、公共研究实验室在内。这些组织通常很有创造力。此外，也有私人公司从事高端研究，但不开发产品或服务，而是靠将研发出的

<sup>196</sup> <http://www.fool.com/investing/general/2015/07/18/after-china-qualcomm-now-faces-european-antitrust-2.aspx>，

2015 年 7 月 18 日（最后访问时间：2016 年 2 月 10 日）。

专利许可他人使用而获得收入。此时，专利制度允许“科技市场”的形成。公共或私人研究机构对技术进步的贡献值得欢迎，因为他们的专业化能带来更高程度的创新。

“非专利实施主体”通常定义为“持有专利或专利权、不生产或使用专利发明，而是靠专利货币化获取收入的公司”。不生产或使用专利发明，不放弃排他权的专利持有人在通过许可谈判与诉讼执行其权利时，也可能成为非专利实施主体。尽管非专利实施主体一词直到最近才广为人知，非专利实施主体是知识产权市场中的有重要影响，在专利或专利权的获得与许可方面尤其如此。专利经纪人即是历史最久的非专利实施主体。<sup>197</sup>

这些组织的主要商业模式在于为索取许可使用费，威胁对被控侵权人采取法律途径。<sup>198</sup>此外，虽然非专利实施主体不一定打算将专利纳入标准之中，但若其专利是标准必要专利，那么它们便有动力向未来的专利使用者收取更高费用。专利流氓利用专利诉讼中被告需承担的高昂成本，以及修改产品或退出特定市场所伴随的高商业风险。事实上，通常只有产品进入市场之后，才会对被控侵权人提起法律程序，法院判决无权使用该专利技术后，侵犯专利权的公司面临巨额转换成本。面临这种问题的公司往往会选择庭外和解，支付许可使用费，即使涉案专利质量不高，很可能被法院宣告无效。<sup>199</sup>

专利流氓能够轻松赚钱主要由于两种考虑：其一是对专利侵权进行实体赔偿（包括利息）的可能性，其二是对为专利侵权赔偿而引发的巨额专利诉讼费用的担心。第一种主要出现在美国（偏向于专利的陪审团经常得出数目惊人的赔偿，而故意侵权往往要承担赔偿），后一种现象则是各国知识产权律师都面临的问题。<sup>200</sup>制约非专利实施主体的可能措施包括提高专利诉讼门槛，专利许可谈判流程标准化，或制定措施更有效地防范专利挟持行为。

由于中国目前专利与实用新型申请量激增，且个人（非公司）知识产权持有者数量远多于美国，Papageorgiou在其发言中指出可以预见中国面临滥用诉讼的风险。<sup>201</sup>

## 建议

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研讨会是分享标准必要专利经验、交流信息的良好平台。研讨会在不同环节中，来自中国和欧盟的专家探讨标准制定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相关政府竞争政策、竞争法及法院判决等涉及标准中的知识产权的各种问题。主要结论包括：1) 欧盟与中国的参加者都面临着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的挑战 2) 中欧标准制定机构均承认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但很难确定许可使用费的具体计算标准。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欧洲委员会明确表示只为当事人提供指引，中国政府则试图寻求更明确的规则；3) 中欧法官对法院判决的解读有助于厘清（如，运用禁令救济等情况下）如何平衡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权利与用户

<sup>197</sup> Park, Sun, 非专利实施主体的兴起 (The rise of the NPE), 知识产权管理, 2010 年 12 月.

<sup>198</sup> 国际电信联盟发言, 电信标准化局, 互联世界中理解专利、竞争与标准化 (Understanding patents, competi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 2014.

<sup>199</sup> 详见 E. Papageorgiou 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欧研讨会上的发言：专利流氓与标准：对企业和政策制定者的影响 (Patent trolls and standards: implications for firms and policymakers), , IP Key 网站.

<sup>200</sup> 详见 IP Key 网站, document 94--doccentre-patents-cc4-aw2-009-fysh-patent-trolls-en

<sup>201</sup> 详见 E. Papageorgiou 的发言, IP Key 网站。

权利的问题。但似乎各个案例的处理方式不尽相同；4) 中国最近发布的关于关键设施原则的滥用知识产权的条例及反垄断指南存在含糊之处，有必要做出进一步说明。

以研讨会上对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话题的讨论、及对于电信行业中专利与标准实践层面的文献综述为基础，在以往活动及近期研讨会之后，未来可举办的活动包括：

- 利用已有合作，在政治及实践层面继续开展对话与活动。由于物联网等电信行业的技术发展，专利许可使用费利润可观，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可能继续增多。因此，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公平、合理、非歧视许可使用费费率与基数规则、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与实施人或禁令救济的规范类型等方面的讨论将继续，不仅是在法庭之上，还包括标准制定机构中。因此，在标准必要专利这一变革迅速的领域，2015 年中欧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研讨会及考察访问等活动能够促进最新信息与经验的交流。
- 因此，欧方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活动形式可能包括：
  - 欧盟驻中国代表团继续每年组织一次与北京研讨会类似的研讨会，邀请欧盟利益相关方及其他参加者。
  - 欧盟贸易总司与中国欧盟商会联合举办为期半天/一天研讨会，征求欧盟利益相关方对当前讨论的商业活动中的强制许可、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执法指南、《禁止利用知识产权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规定》中对核心设施原则的限制等问题的反馈与意见。
  - 根据上述研讨会的结果，可以与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或商务部分别举行会议/圆桌会议，探讨前述三个问题，传达欧洲利益相关方的关注。
- 中国标准体系改革是向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供欧盟关于推荐性标准的经验的机会。来自不同管理机构、标准制定机构、行业代表、专家等参与的研讨会等活动有利于促进最新信息及经验的交流。
  - 为支持中国当前标准体系改革，欧盟驻中国代表团可以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合作，每 6 个月举办时长半天的研讨会，欧盟驻华标准化专家进行支持，以确保中国标准体系改革能顾及中国与欧盟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 在此背景下，IP Key 可以在欧洲举办时长半天的，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欧洲标准机构（如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等）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研讨会，以分享信息，并讨论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的最佳实践。
- 此外，可以委托由中国、欧盟及美国的团队及专家进行专项研究，研究范围包括标准必要专利、当前进展/案例等一般事项，以及专利许可时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的评估与计算。此外，未来研究还可以关注美国、日本、欧盟、中国与韩国的标准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但当前这已超过本报告的范围。

### 附录-日程

#### Session 1: Opening Remarks

- 09:00 - 09:15** Exploring solutions for IPR in standardisation: A cooperative global approach  
**Chen Ful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Treaty and Law Department, MOFCOM**

- 09:15 - 09:30** Improving IPR and Standardisation protection for the Creation of An Innovation-Oriented Country  
**Benoit Lory, Minister Counsellor, Trade Section, EU Delegation to China**

#### Session 2: IPR policies of Standard Setting Organisations (SSOs)

- 09:30 - 09:45** IPR policy of the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 Institute (ETSI): Recent developments  
**Margot Dor, Director of Partnerships & EU Affairs, ETSI**

- 09:45 - 10:00** The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SAC)'s Regulation on Patents in National Standards  
**GuoJihuan, Division Director, SAC**

- 10:00 - 10:15** Perspectives from industry regarding patent policy of SSOs  
**Zhang Peng, Director, Beijing Wireless Patent Department, Huawei**

- 10:15 - 10:30** Perspectives from industry regarding patent policy of, and regulation of, SSOs  
**Peter Zhang, Principal IP Counsel, Philips China**

- 10:30 - 10:50** Q&A panel (Session 2 speakers)  
**Dan Prud'homme, EU-China IPR Cooperation - IP Key (moderator)**

- 10:50 - 11:05** Coffee break

#### Session 3: Government policies for IPR in standardization

- 11:05 - 11:25** European Commission's approach to IPR in

#### Standards

- Michael König, Deputy Head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G Growth**

- 11:25 - 12:00** Chinese competition authority's approach to regulating IPR in standards  
**Liu Jian,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PSAMB of NDRC;**  
**Yang Jie, Division Director, Anti-monopoly Bureau of SAIC;**  
**Yin Yanling, Division Director, Anti-monopoly Bureau of MOFCOM (Anti-monopoly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

- 12:00 - 12:10** IPR in standardisation in China: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anti-monopoly violations and cases of fair competition?  
**Shi Jianzhong, Professor,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12:10 - 12:30** Q&A panel (Session 3 speakers)  
**Yin Yanling, Division Director, Anti-monopoly Bureau of MOFCOM (Anti-monopoly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 (moderator)**

#### 12:30 - 13:45 Lunch

#### Session 4: Court decisions involving IPR in standards

- 13:45 - 14:20** Key court decisions in the EU involving IPR in standards  
**Klaus Grabinski, Judg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Germany**

- 14:20 - 14:55** Key Chinese court decisions involving IPR in standards  
**Zhu Li, Judg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China**

- 14:55 - 15:15** Q&A panel (Session 4 speakers)  
**Zhang Hao, First Secretary, MOFCOM (moderator)**

- 15:15 - 15:30** Coffee break

#### Session 5: The way forward

**15:50 - 16:05** IPRs in standards: implications for firms and policymakers

**Zhao Qishan, IPR Director, Vice Director of Strategic Research Office of ZTE**

**16:05 - 16:20** Patent trolls and standards: implications for firms and policymakers

**Elliot Papageorgiou, Co-Chair, IPR WG, EU Chamber**

**16:20 - 16:40** Regulatory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to standardisation involving IPR: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the EU and China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makers

**Martina Gerst, Standards & Conformity Assessment Advisor, EU SME Centre, and Tsinghua University**

**15:30 - 15:50** IPR in standardisation within global value chains: a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policymaking perspective

**Zhang Ping, Professor, Peking University**

**16:40 - 17:00 Session 6: Closing remarks**

**Chen Ful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Treaty and Law Department, MOFCOM**

**Benoit Lory, Minister Counsellor, Trade Section, EU Delegation to China**

### 第 1 环节：开场致辞

**09:00 - 09:15** 为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寻求解决方案：合作型全球举措

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陈福利

**09:15 - 09:30** 改善知识产权与标准化保护，建立创新导向型国家

欧盟驻华代表团贸易处公使衔参赞罗本诺

### 第 2 环节：标准制定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

**09:30 - 09:45**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的知识产权政策：最新动态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合作关系与欧盟事务主任 Margot Dor

**09:45 - 10:00**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中的专利规定

标准委郭济环处长

**10:00 - 10:15** 业界对标准制定机构专利政策的看法

华为公司北京无线专利部部长张鹏

**12:10 - 12:20** 中国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反垄断违规和公平竞争案件之间有什么不同？

中国政法大学时建中教授

**10:15 - 10:30** 业界对标准制定机构专利政策和规定的看法

飞利浦中国区知识产权与标准首席知识产权顾问张高祥

**10:30 - 10:50** 问答（第 2 环节发言人）

主持人：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濮东丹

**10:50 - 11:05** 茶歇

### 第 3 环节：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竞争政策

**11:05 - 11:25** 欧盟竞争主管机关对标准中知识产权所采用的方式

欧洲委员会内部市场、工业、创业与中小企业总司知识产权处副主任 Michael König

**11:35 - 12:10** 中国竞争主管机关关于标准中知识产权的监管方式；中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规则的新发展

发改委价监局刘健副处长；工商总局反垄断执法局杨洁处长；商务部反垄断局

# IPKey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 尹燕玲处长

12:20 - 12:30 问答 (第 3 环节发言人)

主持人: 商务部反垄断局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 尹燕玲处长

12:30 - 13:45 午餐

第 4 环节: 法院对于标准中知识产权案件的判决

13:45 - 14:20 欧盟关于标准中知识产权的主要法院判决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 Klaus Grabinski 博士

14:20 - 14:55 中国涉及标准中知识产权的主要法院判决  
高法院民三庭朱理法官

14:55 - 15:15 问答 (第 4 环节发言人)

主持人: 商务部条法司张昊调研员

15:15 - 15:30 茶歇

第 5 环节: 前进之路

15:30 - 15:50 全球价值链范围内的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 战略管理与政策制定思路  
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平教授

## 知识产权: 可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15:50 - 16:05 专利流氓与标准: 对企业和政策制定者的影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总监, 战略研究室副主任赵启彬

16:05 - 16:20 专利流氓与标准: 对企业和政策制定者的影响

中国欧盟商会知识产权工作组联席主席  
Elliot Papageorgiou

16:20 - 16:40 对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的监管和制度方法: 中欧比较分析及对政策制定者的影响

清华大学、欧盟中小企业中心标准化与合规评估顾问 Martina Gerst 博士

16:40 - 17:00 第 6 环节: 闭幕致辞

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陈福利

欧盟驻华代表团贸易处公使衔参赞罗本诺

## SPEAKERS 发言人



陈福利  
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

**Chen Ful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Treaty and Law Department,  
MOFCOM*

陈福利，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国际贸易法硕士，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博士；历任商务部条法司国际贸易法律处、知识产权处处长；2009年8月-2014年10月任中国驻美使馆知识产权专员；2014年11月起任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

Chen Fuli holds a Bachelor's Degree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from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 Master's Degre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from the Faculty of Law of th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and a Doctor's Degree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from Peking University. He was Chief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Section and then Chief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rom August 2009 to October 2014, he served as an IP Specialist at the Chinese Embass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ince November 2014, Chen has been serving as Deputy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Commerce.



尹燕玲

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处长

**Yin Yanling**  
*Division Director, Anti-monopoly  
Bureau of MOFCOM (Anti-  
monopoly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

尹燕玲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学习，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2011-2012年间在香港大学访问学者。长期在外经贸部条法司，商务部条法司、反垄断局从事立法和执法工作。

Yin Yanling graduated from the law faculty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with a Bachelor's Degree, and the Law School of Peking University with a Master's Degree. She stayed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s a visiting scholar between 2011 and 2012. She has been working on legisl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at the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and the Anti-monopoly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RC (formerl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the PRC).



朱理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ZHU Li

Judge, Supreme People's Court (SPC), IP Division

朱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曾先后在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列文法学院和美国华盛顿大学知识产权高级研修中心开展访问研究工作。2006年至2007年为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教师。现就职于最高人民法院，从事专利、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案件的审理，参与反垄断民事诉讼等司法解释和有关司法政策的起草工作，同时也是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客座研究员。他的主要研究成果有：《著作权的边界：信息社会著作权的限制与例外研究》、《知识产权的合理性、危机与未来模式》（与他人合著）、《数据库的法律保护》（译著）；同时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中英文论文30余篇。

Dr. Zhu Li, an inexperienced judge a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ceived his education from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from 1993-1997 in Law Science) and Peking University (from 2000-2006 in IP law). He was a lecturer at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 (2006-2009), visiting scholar at Levin College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Florida (2011) and Law School of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2012). At present he works a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dealing with a range of IP civil cases and partially administrative cases, particularly patent, unfair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cases. He has also drafted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Application of Law relating to the Antitrust Civil Cases and served as a researcher at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Peking University. He has published two academic works, *The Valid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003, as co-author) and *The Boundaries of Copyright* (2010, as translator), and more than 30 articl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antitrust law.



刘健

发改委价监局反垄断二处副处长

Liu Jian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Two, PSAMB of NDRC

刘健，现任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反垄断二处副处长。2005年开始，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作，主要从事经济商事领域的相关立法工作，先后参与了包括《反垄断法》在内的十几部法律、行政法规的研究起草工作。2012年，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工作，先后参与了婴幼儿奶粉、汽车及零部件和高通等垄断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Liu Jian is Deputy Director of Anti-Monopoly Section II, Bureau of Price Supervision and Anti-Monopoly under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DRC). Since 2005, he had worked with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inly engaged in legislation related to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sectors and partaken in the research and drafting of doze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e Anti-Monopoly Law. In 2012, he was transferred to the Bureau of Price Supervision and Anti-Monopoly under the NDRC and participated in investigations into anti-monopoly cases such as infant milk powder, automobiles and their parts and components, and Qualcomm.



杨洁

工商总局反垄断执法局《反垄断法》律指导处处长

Yang Jie

Division Director, Anti-monopoly Bureau of SAIC

杨洁，现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反垄断法》律指导处处长。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94年以来一直从事竞争执法工作，参与了《反垄断法》制定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以及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配套规章制定、垄断案件调查等工作。

Yang Jie is Director of Anti-Monopoly Law Guidance Division, Anti-Monopoly an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Bureau,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he was graduated from the Law School of Peking University and has engaged in anti-unfair competition enforcement since 1994. She took part in formulation and revision of the Anti-Monopoly Law and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respectively, formulation of suppor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anti-monopoly an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and investigation into anti-monopoly related cases.



郭济环

标准委处长

GuoJihuan,

Division Director, SAC

郭济环，女，1978年生，法学博士。现任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法规处处长，主要负责标准化法制建设工作。从2003年起，一直参与《标准化法》的修订，负责组织和推动标准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承担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版权保护等有关政策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参与《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制定。

GuoJihuan, female, born in 1978, is currently Director of the Division of Regulations of the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inly responsible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legalization construction. Since 2003, she has been engaged in amending the Standardization Law, organising and promoting the formulation of standardiza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regulatory documents, and conducting research on and drafting policies concerning patents, standard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other issues. She also worked on the enactment of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Standards Involving Patents.



时建中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Shi Jianzhong**  
Professor,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时建中，男，生于1964年10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法学教授，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1994年、1998年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分别获得经济法学专业硕士、博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历任中国政法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8年7月10日被教育部任命为中国政法大学副校级干部；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作为中央和国家机关第六批援疆干部担任伊犁师范学院党委常委、副院长；2012年5月起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馆长。在学术研究方面，曾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优秀论文奖（未分级）、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等奖励。

Shi Jianzhong was born in October 1964. He is a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of economic law a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UPL) and serves as the vice president of CUPL. He graduated from the Graduate School of CUPL with a master's and a doctor's degree in economic law in 1994 and 1998, respectively. He served as the deputy chief and later the chief of the Development Planning Division of CUPL from June 2006 to July 2008; he was appointed as a vice-university level official of CUPL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July 10, 2008; from September 2008 to July 2011, he served as vice president and member of standing committee of CPC of Yili Normal University as an official from the 6th batch of central and national authorities to assist Xinjiang; he has been holding a concurrent post of the library chief of CUPL since May 2012. His academic research results were awarded the first prize of Excellent Research Result for the 9th Five-Year Perio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Prize of Excellent Paper of Research Result for the 9th Five-Year Period (no levels of prize)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first prize of Law Textbook and Excellent Research Result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mong others.

## 知识产权： 可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张平  
北京大学教授  
**Zhang Ping**  
Professor,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北京大学互联网法律中心主任。重点研究领域：知识产权法、互联网法。曾参加和主持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研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信息社会知识产权保护与应用研究、中国高校专利成果转化模式及政策研究、互联网基础立法研究等多项国家重点研究项目。其他社会兼职有：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主任、国家数字版权研究基地主任。近两年重点关注互联网开放创新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问题。

Zhang Ping, professor at the Law School of Peking University (PKU), executive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of PKU, and director of Internet Law Center of PKU, mainly focuses her research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Internet law. She participated and chaired several national key research projects, including the research on national medium-and long-term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lanning, the research 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the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in information society, the research on modes & policies for conversion of patent result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to practice, and the research on fundamental legislation for the Internet. She also serves as vice-chairman and secretary general of China Law Association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ce-chairman of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Society,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directo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Research Bas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ory (Peking University), and director of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igital Copyright Research. In recent years, her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in the openness and innovation of the Internet and the legal protection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张鹏

华为公司北京无线专利部部  
长

**Zhang Peng**

*Director, Beijing Wireless  
Patent Department, Huawei*

张鹏，2006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之后一直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并于2010年加入华为公司。目前作为北京无线专利部部长，负责无线标准研究产出的标准专利的申请和获取、授权后专利包管理、标准专利声明管控、参与公司多项无线SEP相关的重大谈判许可/诉讼项目。同时，作为公司标准和反垄断专业委员会副组长，负责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国内外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FRAND政策的跟踪和研究工作。此外，还担任公司与国标委、CCSA、各无线通信相关行业标准组织的常务接口人，以及代表华为公司担任IMT-2020（5G）推进组工作组副组长。

After graduation from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2006, Zhang Peng has engaged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related activities and joined Huawei in 2010. As director of Beijing Wireless Patent Department, Huawei, he is in charge of application for standard patents resu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LTE）d from research on wireless standards, obtaining of such patent rights, patent package management after being granted of license, and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tandard patent claims. He participated in several significant license negotiations and/or litigations related to wireless SEP. As deputy lead of the Standard and Anti-Monopoly Committee of Huawei, he is also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up and research on anti-monopoly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lated policies of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s, and FRAND policies. In addition, he also acts as a standing contact of Huawei with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CSA, and standard organizations of wireless telecommunication related industries, and deputy director of the Working Group under the Promotion Group IMT-2020 (5G) on behalf of Huawei.



赵启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  
权总监

**Zhao Qishan**

*IPR Director, ZTE*

赵启杉，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总监，负责公司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务与对外关系。赵启杉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之前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多年来致力于研究领域是专利法和竞争法，特别是对技术标准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有深入的研究，并在国内主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包括《论技术标准中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类型及对其的法律规制》、《标准化组织专利政策反垄断审查要点剖析》、《技术标准中的专利信息披露与 Ex Ante 原则》、《论对我国<反垄断法>知识产权除外条款的质疑》和《论对标准化中专利权行使行为的《反垄断法》调整》等。

Dr. Zhao Qishan is the IPR major-domo of ZTE and is in charge of the public relationship of the IPR issues. She is also the postdoctoral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er main study area is Patent Law and Competition Law, and she has made thorough research about the IPR issues in standardization. She has published several papers including Antitrust Regulation of Patent Exercising Behaviours in Standardization, Dispute the Application Exception Clause Related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Anti-Monopolization Law, Study about the Force of Patent License Assurance in Standardization to the Transferee, The Emendation of Non-obvious Standard in USPTO, The Policy of Pat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Standardization, The Main Points in the Antitrust Review Related to SSO's Patent Policy and Ex-Ante Disclosure in Standardization.

**Benoît Lory**

Minister Counsellor Trade  
Section, EU Delegation to China

**罗本诺**

欧盟驻华代表团贸易处公使衔  
参赞

Benoît Lory is currently Minister Counsellor – IP Attaché at the European Union Delegation to China. Previously he was worked at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n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 as the Policy Officer responsibl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with China, Hong Kong, Macao, Taiwan and Mongolia. He was also responsible for IPR enforcement issues in third countries and participated to the activities of the EU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e has also worked for 14 years for the French and the European Trademarks Offices. He is a lawyer graduated from the “College of Europe” in Belgium and from the University of Rennes in France.

罗本诺现任欧盟驻华代表团负责知识产权事务公使衔参赞。在派驻中国之前，他就职于欧洲委员会贸易总司，负责欧盟对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蒙古等地区和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他也负责欧盟第三方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相关事务，是欧洲知识产权观察组织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的成员。2006 年到 2010 年他在欧洲委员会内部市场总司负责欧盟知识产权执法的立法工作，曾任欧洲知识产权观察组织知识产权侵权法律工作组的第一任主席。加入欧洲委员会之前他为法国商标局和欧盟商标局服务了 14 年。罗本诺毕业于法国的雷恩大学和比利时的欧洲学院，具有律师资格。

## 知识产权： 可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Margot Dor**

Strategy development, ETSI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合作关系  
与欧盟事务主任

ETSI's mission is to enable the emergence of global open standards for communication networks and services. Over 800 members from 65 countries (industry, governments, users) design the work programme and populate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ETSI is located in Sophia Antipolis, France.

Prior to joining ETSI, Margot has worked in the IT industry and the banking sector. She joined ETSI to launch a market intelligence unit in the marketing department, held various positions in the organization and is now in charge of Strategy Development.

Margot was born and raised in Marseille, France. She graduated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ix-Marseille III) and holds a post-graduate degree in strategic marketing (HEC Paris).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的宗旨是促进制定通讯网络与服务的全球开放标准。来自 65 个国家的 800 多名会员（行业、政府、用户）共同制定了协会的工作计划并组建了各技术委员会。欧洲电信标准协会位于法国索非亚安蒂波利斯。

在加入欧洲电信标准协会之前，Margot 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和银行业。加入欧洲电信标准协会之后，在市场营销部成立了市场情报处，并先后在协会内担任多个职务，现负责协会战略发展方面的工作。

Margot 在法国马赛市出生长大，毕业于马赛第三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公共法专业，拥有巴黎高等商学院战略营销硕士学位。



**Peter Zhang**

*Principal IP Counsel,  
Philips China*

**张高祥**

**飞利浦中国区知识产权与  
标准首席知识产权顾问**

Zhang Gaoxiang (Peter) has been the Principal IP Counsel at Philips China since April 2012. He now mainly works on IP/technology licensing and standardization in China. In the past 15 years with Philips, Peter has been involved in many different types of IP work including patent portfolio management (creation, prosecution, re-evaluation, and etc.) , counselling& transaction, licensing, M&A, litigation, standardization, IP acquisition, and trademark related work, during which, Peter has been relocated to the Netherlands in 2006 and 2007 as IP counsel. Peter was one of the drafters for the IP policies of AVS, China DRM and IGRS. Prior to Philips, Peter also worked as the trademark leader and brand protection supervisor at Nike China. Peter is a certified Chinese attorney and a certified Chinese patent attorney. Peter holds a Master of Laws (LLM) with honours from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USA), a Master of Laws from Renmin University, an MBA from Fudan University, and an engineering bachelor from Tongji University.

张高祥 (Peter) 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飞利浦中国的首席知识产权顾问。目前主要从事中国知识产权/技术许可和标准化的工作。在飞利浦工作的 15 年里，参与了多种知识产权工作，包括专利组合管理（创建、实施、重新评估等）、咨询和交易、许可、并购、诉讼、标准化、知识产权收购及商标相关工作。其间，曾于 2006 年和 2007 年作为知识产权顾问被派往荷兰工作。他是音视频编码标准 (AVS)、中国数字版权管理 (DRM) 和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 (IGRS) 知识产权政策的起草人之一。加入飞利浦前，曾担任耐克中国的商标主管和品牌保护总监。拥有中国律师和专利代理人资质。以优异的成绩取得了美国西北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同济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



**Michael KÖNIG**

*Deputy Head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G  
Grow*

**欧洲委员会内部市场、工业、创业与中小企业总司知识产权处副主任**

Mr. Michael KÖNIG is Deputy Head of Unit in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in the unit responsible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Mr König joine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n 2001 in the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 overseeing merger control investigations in various industry sectors. His assignments included a position as advisor to th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Mergers and a secondment to the OECD Competition Division, before he joined the (then) Internal Market Directorate-General in 2008.

Before joining the Commission, Mr. König worked for several years at the German competition authority, the Bundeskartellamt.

Mr. König graduated in Law and Economics, and holds a PhD degree in Competition Law.

Michael KÖNIG 先生现任欧洲委员会内部市场、工业、创业和中小企业总司知识产权处副主任，负责工业产权事务。2001 年进入欧洲委员会竞争总司工作，该机构负责监督各行业的并购管控调查。曾担任并购副总司长的顾问，借调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竞争处，后于 2008 年加入 (当时的) 内部市场总司。

在加入欧洲委员会前，KÖNIG 先生曾在德国竞争主管机关联邦卡特尔局工作多年。

KÖNIG 先生毕业于法学和经济学专业，拥有竞争法博士学位。



**Klaus Grabinski**  
*Judg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Germany*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

Dr Klaus Grabinski was appointed as judge in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Bundesgerichtshof) in 2009. At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he is allocated to the 10th Civil Division (X. Zivilsenat), which has *inter alia* jurisdiction in patent dispute matters. Before, he was Presiding Judge at the District Court in Düsseldorf in one of the two Patent Litigation Divisions (2001-2009), Judge at the Court of Appeal in Düsseldorf (2000-2001), Legal Researcher at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1997- 2000) and Judge at the District Court in Düsseldorf (1992-1997).

Dr Grabinski studied law at the Universities of Trier, Geneva and Cologne. He is co- author of a commentary on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Benkard, *Europäisches Patentübereinkommen*, 2nd edition) and a commentary on the German Patent Act (Benkard, *Patentgesetz*, 11th edition) and author of numerous articles concerning Patent Law, Civil Procedure and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Dr Grabinski is member of the Expert Panel advising the UPC Preparatory Committee. He was member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on UPC Rules of Procedure. He is a frequent speaker on patent law at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Klaus Grabinski 博士于 2009 年出任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在第十民事庭工作，该庭的管辖范围包括专利争议。此前曾在杜塞尔多夫市地方法院两个专利诉讼庭的其中之一担任庭长（2001-2009），在杜塞尔多夫市上诉法院担任法官（2000-2001），在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担任法律研究员（1997-2000），在杜塞尔多夫市地方法院担任法官（1992-1997）。

曾在特里尔大学、日内瓦大学和科隆大学学习法律。曾与人合著关于欧洲专利公约的评注（合著者 Benkard, 《Europäisches Patentübereinkommen》，第二版）和关于德国专利法的评注（合著者 Benkard, 《Patentgesetz》，第一版），并发表过多篇关于专利法、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私法的文章。现为统一专利法院筹备委员会专家小组的成员，为筹备委员会提供建议，同时也是《统一专利法院章程规则》起草委员会的一员。经常在德国和国际会议上发表关于专利法的演讲。

## 知识产权： 可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Elliot Papageorgiou**  
*Co-Chair, IPR WG, EU  
Chamber*

潘安略  
中国欧盟商会知识产权工作组联席主席

Elliot is a European lawyer who advises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on contentious and non-contentious IP issues,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China. He has managed a range of trade mark and copyright, and especially patent litigation cases in China. During the past 5 years or so he has built up expertise in the specialist area of defending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in China against Non-Practising Enterprises (NPEs) or “Trolls”. He has also advised on international patent litigation arising from standardisation platforms and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Elliot was awarded the ILO Client Choice Award in 2013 and 2015, and voted a “China IP – Leading Lawyer” in the *Asialaw Survey* in 2008-2013. Elliot is also “Recommended” for China IP in Legal 500, ranked in the *World Trade Mark Review* list of 1000 leading Trade Mark Practitioners 2011-2015, as well as *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s (IAM)* list of ‘Patent Litigation Top 250 Practitioners 2011 & 2012 and ‘Top 1000 Leading Patent litigators 2012-2015.

潘安略是一位欧洲律师，他为跨国公司提供专业的争议和非争议性知识产权服务和建议，尤其侧重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策略、诉讼及执行。他曾负责众多中国商标和著作权诉讼案，尤其擅长专利诉讼案件。在过去 5 年左右的时间内，他致力于帮助在中国的跨国公司对抗非专利实施实体与“专利流氓”，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外，他也为标准化平台与标准必要专利引起的国际专利诉讼提供咨询。他在 2013 年与 2015 年获得了国际法律事务所颁发的国际劳工组织-客户推荐奖，2008-2013 年被《亚洲法律概览》评选为“中国知识产权 - 杰出律师”。此外，潘安略也曾被提名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律 500 强刊物上，评为 2011 年至 2015 年世界商标纵览 1000 商标律师，并被《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评选为“2011 和 2012 专利诉讼 250 杰出律师奖”和“2012 至 2015 杰出专利律师 1000 名录。



**Martina Gerst**

*Standards & Conformity Assessment Advisor, EU SME Centre, and Tsinghua University*

*清华大学、欧盟中小企业中心标准化与合规评估顾问*

Dr Gerst currently is a Visiting Research Fellow at the Tsinghua University in the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e also supports the Market Access and Training team at the EU SME Centre in Beijing. She advises companies from 10 sectors in the EU on market access to China.

Martina holds a PhD and a LLM i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Law from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She has authored papers and reports on ICT standardisa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conformity and IPR.

Dr Gerst has over 25 years professional industry, consulting, and research experience in China, Europe and US across different industry sectors including automotive, mechanical engineering, ICT, chemical/pharmaceutical and electric/electronics. She has worked in different positions and projects for leading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nd European SMEs focussing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ICT, Innovation, and IPR protection.

Gerst 博士目前是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访问研究学者，同时为在京的欧盟中小企业中心市场准入与培训团队提供支持，并为 10 个行业的欧盟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提供咨询。

Gerst 博士在中国、欧洲和美国的汽车、机械工程、信息通讯技术、化学/制药与电气/电子等行业拥有 25 年多的从业、咨询与研究经验。她曾在多个国际领先公司及欧洲中小型企业担任不同职位，参与了各类项目，重点负责供应链管理、信息通讯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工作。

Martina 持有爱丁堡大学创新、技术与法律专业哲学博士学位及法学硕士学位，著有多篇信息通讯技术标准化、创新技术、合规性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论文与报告。

**IP Key Technical Expert Team**

Room 2480. Sunflower Tower  
37 Maizidian West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125  
Telephone: +86 10 8527 5705

**IP Key Backstopping Team**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ICLAD)  
Avenida de Europa, 4 E-03008  
Alicante, Spain  
Telephone: +34 965 137 754

**IP Key 技术专家团队**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480 室  
邮编: 100125  
电话: +86 10 8527 5705

**IP Key 行动支援小组**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国际合作及法律事务部门 (ICLAD)  
西班牙阿里坎特欧洲大道 4 号  
邮编: E-03008  
电话: +34 965 137 754

**www.ipkey.org**  
**info@ipkey.org**

IP Key is co-financ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new EU-China Cooperation.

It is implemented by 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team and can in no way be  
taken to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European Union.

IP Key 项目由欧洲联盟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在新的中欧合作框架下共同资助。该项目由欧盟  
内部市场协调局与欧洲专利局 (EPO) 合作实施。本出版物的内容是项目实施小组的单独职责，决  
不反映欧盟的观点。



**EUIPO**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ropäisches  
Patentamt  
European Patent Office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